

26-0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19	頁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1-22	頁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3-28	頁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29-36	頁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第	37	頁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第	38-39	頁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第	40	頁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第	41-46	頁
5. 一般行政	第	47-51	頁
6. 榮民醫療照護	第	52-54	頁
7.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第	55	頁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第	56-58	頁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第	59-61	頁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62	頁
10. 第一預備金	第	63	頁
1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第	64-67	頁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第	68	頁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9-74	頁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76-77	頁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8-79	頁
(六) 人事費分析表	第	80-82	頁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84-85	頁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86-98	頁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00-101	頁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2-105	頁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6-111	頁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13	頁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第	114-115	頁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16-117	頁
(十五)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118-119	頁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20-121	頁
(十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23	頁
(十八) 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24-125	頁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26-158	頁
四、附表：			
(一)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第	159-160	頁
(二)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第	161	頁

總 說 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2. 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3. 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4. 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5. 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6. 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7. 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2. 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3. 主任秘書：文稿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處理、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核議、重要會議督辦。
4. 綜合規劃處：掌理施政計畫編審、立法院及監察院業務報告、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性採購案件及所屬機構工程綜辦與督導等事項。
5. 服務照顧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遺產管理，以及所屬各榮民服務處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6. 就養養護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政策擬訂，以及所屬安養機構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7. 就學就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政策擬訂，以及所屬職訓中心及各榮民服務處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8. 就醫保健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醫服務、健康照護，以及所屬醫療機構醫務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9. 事業管理處：掌理所屬工業、工程、農業、觀光遊憩等機構業務計畫審議督導管理考核，以及投資事業經營方針審議執行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退除給付處：掌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作業費預算編列與發放業務執行等事項。
11. 行政管理處：掌理事務、出納、國有公用財產綜合規劃、公共關係及文書印信等事項。
12. 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務。
13. 政風處：辦理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查處等事務。
14. 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務。
15. 統計資訊處：辦理統計分析、資訊處理與資料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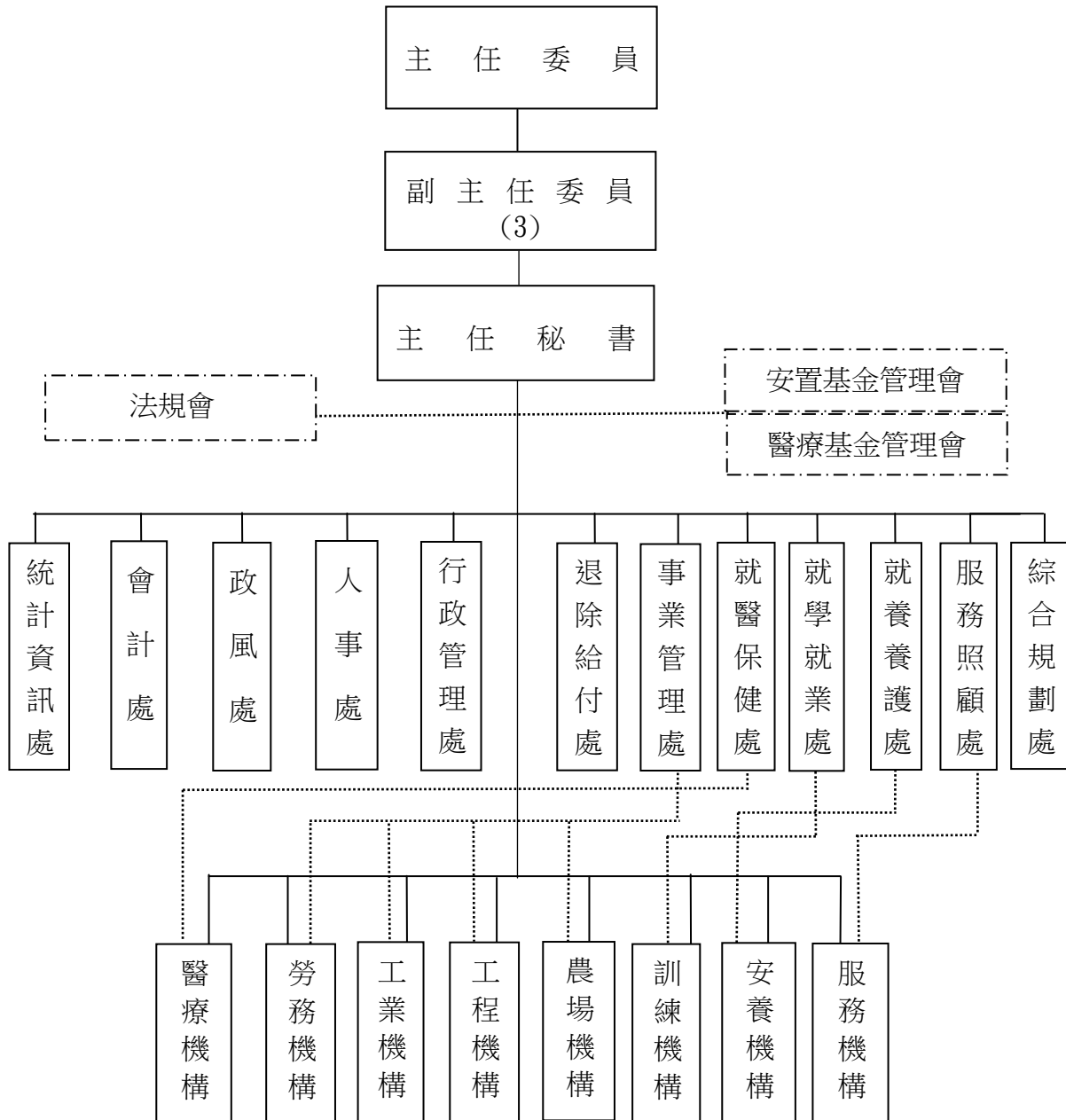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6. 法 規 會：辦辦法規、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法律案件協助、研處與諮商等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聘用	約僱	合計
會本部	375	78	14	16	7	1	491
服務機構	565	0	117	48	0	23	753
安養機構	690	0	467	118	0	0	1,275
職訓中心	30	0	4	5	0	0	39
森保處	25	0	0	45	0	0	70
總計	1,685	78	602	232	7	24	2,628

二、本（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輔導榮民（眷）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藉由主動關懷、感動服務等作法，輔導退除役官兵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

本會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持續推動重要施政工作計有：精進退輔措施，擴增募兵制招募誘因；輔導就學進修，薦選職訓課程；加強產訓合作，多元輔導就業，研擬退除役官兵優先承攬國防部勞務委外業務等措施；強化醫療資源整合，提升優質健康照護；積極推動榮民長照服務，規劃榮家人力培訓及設施整建，提升榮民安養養護服務品質；深化榮民榮眷關懷作為，形塑優質服務模式；結合地方社福資源，提高服務品質。105 年度將廣續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 5 項核心工作，讓優質的退輔制度，傳承創新、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本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1)退除役官兵因服務軍旅，相對缺乏民間就業所需專長，復因平均年齡偏高，輔導轉業相對受限。本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做好職涯發展規劃，提供就學獎助學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鼓勵退除役官兵重返校園，充實專業學識及知能，提升人力素質。依據政府「活力經濟」之國家願景，與發展新興產業政策，結合相關機關（構）策（委）辦多元導向職訓課程，置重點於就業及證照導向職技與進修訓練，增加職場競爭力，達到「促進就業」目標。

(2)秉持「結合產業、積極媒合」原則，輔導榮民創新與經營管理能力，加強榮民就業資訊流通，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建立策略聯盟連結，發展多元事業；委託專業人力機構，建置多元推介榮民就業通路，開拓團體就業管道，以協助迅速重返職場，繼續為國貢獻心力。

2.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1)協助國家執行各項偏鄉計畫及公衛任務，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及社區預防保健，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建構「優質」、「完善」及「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體系，落實政府「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之施政重點。

(2)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整合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針對有長照需求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遺眷，協助轉介至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其需求提供居家照護服務，或安置於本會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機構、榮家長照機構。

(3)落實長期照護政策，各榮總分院規劃辦理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培訓長照專業人力，推動「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計畫」，推展安寧居家、共同照護及安寧病房等服務，以提升照護品質，維護榮民善終之尊嚴。

3.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1)持續更新生活設施，關懷照顧弱勢族群：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逐步檢討改善榮家設施環境，進行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並設置「失智照顧教研專區」，強化失智榮民照顧。

(2)推動地區資源共享，協助照顧社會弱勢：貫徹資源共享政策，擴大關懷照顧低收入戶、失智、失能長者及身障弱勢民眾，針對社會經濟弱勢者，提供特別扶助與關懷，落實政府「公平正義、均富安康」的施政主軸與「公義社會」國家願景，並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保留部分床位（2%-5%）收容安置重大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受災鄉親。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擴大照顧社區居民，協助推動在地老化政策，營造友善、溫馨、和樂的安養護理環境。

4.運用各界社福資源，建立完善安全網絡，解決榮民眷問題，提升服務照顧效能

(1)秉持政府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均富安康」之施政理念，運用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社會安全網絡等，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服務，加強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輔導照顧工作。以地區榮服處為平臺，整合福利資源，建構區域合作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建立良性互動與夥伴關係，妥適照顧經濟弱勢與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強化渠等與國軍遺族深度訪視及建立緊急處遇機制，提升服務照顧效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本著「榮民為先」理念，主動訪視服務對象，藉由傾聽與懇談，瞭解問題與需求，協助解決實質問題，型塑團結和諧的榮民大家庭。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協助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申請地方政府各項社會福利，以落實國家願景「公義社會」之施政主軸—公平正義、均富安康。

5.精實退除給付，增進服務效能

精實辦理退休給付發放事項，妥善照顧退役官兵生活，並滿足退休給與需求，維護其合法權益。建立退役官兵退休給與退休業務服務單一窗口，規劃各項給與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以增進服務效能。

6.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與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1)整合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與榮家保健組之醫療保健、復健及長照資源，建構三級整合醫療照護體系。以榮總「高齡醫學中心」為主導，推動高齡友善醫院，提供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與病房服務，以維護退除役官兵就醫權益，促進退除役官兵健康老化。

(2)落實榮民醫療機構整合政策，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各榮總支援分院所需醫療人力、技術，集中採購藥衛材與設備等，達資源共享、降低成本及永續經營的目標，以提升分院醫療能量，厚植榮民醫療體系競爭優勢。

(3)更新醫療設備投資，提升服務照顧水準，各級榮院積極推動 5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3 所榮總興建新醫療大樓，提供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7.強化事業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1)落實土地管理作業，精進農業技術及田間管理，使國有土地有效管理及循環運用。配合國家觀光政策，積極推動所屬農場觀光行銷，發展旅遊套裝行程，以滿足多元客群需求，並重視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創造良好口碑。

(2)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8.配合組織發展，強化組織學習

推動組織學習，提升訓練滿意度，強化組織學習成效，培育優質公務人才。

9.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落實行政院頒「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規定，本會公共建設計畫之先期作業內容，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加強財務策略及效益分析，以外部收益挹注公共建設經費，節省公帑支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一 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	1	統計數據	(錄取人數/到考人數)×100% (以 101 年錄取率 91.36%、102 年錄取率 95.19%及 103 年錄取率 99.0%之平均錄取率 95.2%為基準)	95.2%
	二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1	統計數據	【輔導就業人數/(本年度職訓人數-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100% (以 101 年訓後就業率 62.20%、102 年訓後就業率 63.70%及 103 年訓後就業率 67.40%之平均訓後就業率 64.4%為基準)	64.4%
二 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一 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成效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完成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床位數	357 床
	二 提升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回收有效問卷達 80 分(含)以上份數/回收有效問卷份數】×100% (本項問卷調查，內容區分為出院準備的介紹、對於疾病之衛教、用藥方式及注意事項、醫師治療方式、護理人員護理指導等不同面向，以五分位法評量，分別於年度 6 月及 12 月，針對公務預算病房意識清楚之病人進行滿意度調查)	88.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一 榮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辦理情形	1	統計數據	【（榮家全體職員工年度接受在職專業訓練 ≥ 20 小時之人數）/職員工總人數】 $\times 100\%$	95%
	二 更新生活設施、運用專業人力提供專業化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有效問卷總分/有效問卷份數(滿意度調查採滿意度5分法：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以分數100、80、60、40、20計算)	90.5分
四 運用各界社福資源，建立完善安全網絡，解決榮民眷屬問題，提升服務照顧效能	一 訪查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解決問題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本年度訪查發掘問題件數) $\times 100\%$ (以101年解決問題比率91.7%、102年解決問題比率94.23%及103年解決問題比率96.76%之平均解決問題比率94.23%為基準)	94.23%
	二 榮欣志工服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 $\times 100\%$ (以101年滿意度比率91.17%、102年滿意度比率91.27%及103年滿意度比率91.8%之平均滿意度比率91.41%酌增0.59%為基準)	92%
五 精實退除給付，增進服務效能	一 各項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情形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 $\times 100\%$	85%
六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與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一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收入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醫療收入-上年度醫療收入)/上年度醫療收入】 $\times 100\%$ (以醫療機構整合前99年醫療收入成長率	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93%為參考基準)	
	二 各榮總分院護理之家高齡友善機構認證成效	1	統計數據	完成各榮總分院護理之家高齡友善機構認證家數	2 家
	三 各所屬醫療機構本年度參加醫院評鑑合格比率	1	統計數據	(所屬醫療機構本年度參加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家數/所屬醫療機構本年度參加醫院評鑑家數) ×100%	100%
七	強化事業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一	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農場機構總盈餘/本年底安置基金投資農場機構總額) ×100% (以 100 年投報率 11.28%、101 年投報率 12.01%、102 年投報率 13.98%、103 年投報率 20.57%及 104 年目標值 11.33%之平均 13.83%為基準)	13.83%
		二	投資事業之稅後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稅後盈餘/本年底資本總額) ×100% (排除天然氣公司有關主管機關政策及法規修正等因素影響數後，以 100 年稅後投報率 12.6%、101 年稅後投報率 11.5%、102 年稅後投報率 12%、103 年稅後投報率 12%及 104 年目標值 11.58%之平均 11.94%酌增 0.06%為基準)	12%
八	配合組織發展，強化組織學習	三	提升相關組織學習課程之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 ×100%【依本會新進人員(含外補甄試錄用、職缺提	7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列考試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等考試錄取人員) 相關研習課程為準)】	
九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一	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跨域加值財務規劃之件數	1	統計數據 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	3 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	92.60%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2.60%，實際達成值 99.08%(錄取 108 人/參加推甄考選 109 人)，達成度 106.99%。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及四年制技術系，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及四年制暨大學進修學士班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二年制年度計報名 21 人、到考 21 人、錄取 21 人，錄取率 100%；四年制班暨大學進修學士班年度計報名 34 人、到考 30 人、錄取 29 人，錄取率 96.67%。 (2)推薦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計報名 34 人、錄取 34 人，錄取率 100%。 (3)推薦榮民就讀專科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年度計報名 24 人、錄取 24 人，錄取率 100%。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59.00%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59.00%，實際達成值 63.75%【輔導就業人數(522+1,147=1,669)/當年度職訓人數(891-155+1,887-5=2,618)】，達成度 108.05%。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辦理日間養成訓練 34 個班次，召訓 928 人。 ①就業追蹤輔導期為 6 個月。 ②全年共結訓 891 人，其中 155 人因就學、參加進階職訓等因素無法就業，餘結訓學員 736 人，已就業 522 人。 (2)辦理(委外)短期專案訓練 58 個班次，召訓 1,907 人。 ①就業追蹤輔導期為 3 個月。 ②全年共結訓 1,887 人，其中 5 人因故無法就業，餘結訓學員 1,882 人，已就業 1,147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占床率	80.00%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0.00%，實際達成值 91.45%【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佔床率平均值(91.47+97.07+79.61+91.87+85.44+92.86+93.97+85.89+97.41+90.33+100.00)/11】，達成度 114.31%。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配合國家老人照護政策，本會於桃園等 11 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1,042 床，提供老人醫療、照護及社會服務。 (2)配合長期照顧政策，推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長期照顧服務，並檢討現有長照資源適予釋放，有效協助轉介社區失能、失智民眾喘息照顧。
	提升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	86.80%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6.80%，實際達成值 88.11%【各榮院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調查平均值(90.9+86+84.5+90.3+92.1+79.9+85.8+84+87.1+92+95.3+89.4)/12=88.11】，達成度 101.51%。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本項問卷調查，內容區分為出院準備的介紹、對於疾病之衛教、用藥方式及注意事項、醫師治療方式、護理人員護理指導等不同面向，以五分位法評量，分別於年度 6 月及 12 月，針對各院公務預算床意識清楚之病人分別進行滿意度調查，各病房收齊問卷後轉交責任個管師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2)調查結果均於醫院相關會議中提報，對於滿意度較低的項目由相關科室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成效。 (3)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傷殘輔具、義眼、助聽器、老花眼鏡、義齒等之裝配及復健訓練，以提升渠等生活品質。
三、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目標	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提升占床率	85.70%	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5.70%，實際達成值 87.35%【內住榮民總人數(7,163)/榮家總床數(8,200)】，達成度 101.93%。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鑑於人口高齡化隨之養護需求增加，本會要求各榮家依地區客源需求，參考候住情形，逐步將空餘之安養床位整建為養護床位，並將長期寄醫榮民床位彈性運用安置有需求榮民，避免榮民久候床位及增加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住率。</p> <p>(2)本會亦積極完成修法，榮民父母年滿 60 歲得併同榮民安置榮家，且榮民配偶併同安置不限安養，增加榮家收住對象。</p> <p>(3)另為因應社會形勢轉變及女性榮民進住需求增加，現本會各所榮家收住榮民不再區分性別，均開放收置女性榮民。</p>
<p>四、結合地方社福資源，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解決問題比深化庶民服務理念</p>	<p>改善生活設施、運用專業人力提供專業化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p>	<p>90.1 分</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0.1 分，實際達成值 90.19 分【探訪內住榮民完成服務照顧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滿意度 5 分法計算，各榮家平均滿意度：$(85+86+92+90+97+90+86+99+88+85+96+91+89+87+91+91) / 16=90.19$ 分】，達成度 100.10%。</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配合本會平時輔訪由各榮家每季 1 次，進行不記名問卷，全年度平均滿意度為 90.19 分，較 102 年度進步 0.13 分。</p> <p>(2)問卷內容涵蓋照服員服務態度、委外人力服務態度、榮家復健器材、活動安排、書報雜誌、住宿環境，首長副首長重視服務情形、輔導室、保健組、秘書室主管服務情形及家區設施改善情形作一綜合問卷。</p> <p>(3)針對滿意度較低之項目(如復健室復健器材、書報雜誌之提供等)，本會將指導各榮家廣續強化專業照顧服務人力教育訓練及提升服務品質，並積極於下年度爭取預算新添設備及更換老舊設備，以符合住民因高齡化趨勢所產生之復建需求，提升服務照顧品質。</p>
		<p>90.55%</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0.55%，實際達成值 96.77%(榮民問題解決 9,874 件/榮民問題 10,204 件)，達成度 106.87%。</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本會列管榮民 36 萬餘人，遺眷 17 萬餘人，因渠等年齡逐年老化，服務照顧需求日趨繁重，以本會現有之人力已無法全方位照顧服務，故將榮民及遺眷區分為「特需照顧」、「較需照顧」及「一般照顧」等三種類型，律定不同之訪視服務時隔。</p> <p>(2)各榮服處運用服體系人員對外住榮民(眷)實施關懷訪視，協助榮民解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各項服務照顧等</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榮欣志工服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滿意度	91.20%	<p>問題。103 年度計訪視服務榮民（眷）112 萬 2,756 人次，協助解決問題 9,874 件。</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91.20%，實際達成值 91.81%【(2,580 份×100 分+1,647 份×80 分+53 份×60 分)/4,280=91.81】，達成度 100.67%。</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19 個服務機構於 4 月至 10 月辦理服務榮民眷滿意度調查，每單位每月隨機訪問 25 至 40 份，共訪問 4,280 份，其中非常滿意 2,580 份（以 100 分計）、滿意 1,647 份（以 80 分計）、普通 53 份（以 60 分計）、不滿意 0 份（以 40 分計）、非常不滿意 0 份，經統計滿意度評分 91.81 分，與原訂目標值 91.20 分比較，達成度為 100.67%。</p> <p>(2)各縣市榮服處 19 個志工運用單位，運用榮欣志工，在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節日，分別辦理「寒冬送暖」、「致送弱勢榮民、遺眷年菜」、「與單身年長榮民圍爐迎新歲」、「端午飄粽香」、「中秋玉兔送月餅」等活動，與年長榮民（眷）同樂，帶給單身年長榮民愛與關懷，消除年老無依榮民、遺眷節日不再孤單。</p> <p>(3)各縣市榮服處 19 個志工運用單位，平日運用有專長之榮欣志工，至社區及偏鄉，辦理義剪及簡易住宅修繕活動，協助弱勢榮民（眷）1,100 人次。</p>
五、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區域醫療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榮民醫療體系門診成長率	1.6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1.60%，實際達成值 3.27%【103 年度門診總人次-102 年度門診總人次(7,823,296-7,575,317)/ 102 年度門診總人次(7,575,317)】，達成度 204.38%。</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陸續增設高齡醫學相關門診服務。</p> <p>(2)充分利用門診現有空間，提高利用率。</p> <p>(3)增加週六門診診次。</p> <p>(4)增加初診病人，於門診及掛號網頁增加主治醫師的專長介紹。</p> <p>(5)提前開放現場掛號時間：由早上 8:00 提早到 7:40。</p> <p>(6)多管道清楚揭露門診看診進度資訊：院內</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高齡整合性門診成長率	27.00%	<p>電視牆、網路、語音、手機網路及 APP。 (7)縮短當日驗血報告等候時間。 (8)加強與社區民眾的互動，並就老人健檢、體檢、癌症篩檢等主動追蹤個案，並協助掛號。 (9)增加門診化學治療及洗腎服務。 (10)增加門診手術服務。</p>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27.00%，實際達成值 64.41%【103 年度整合性門診人次-平均整合性門診人次(24,875-15,130)/ 平均整合性門診人次(15,130)】，達成度 238.56%。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為精進 3 家榮總高齡醫學門診的績效及品質，各榮總已訂定關鍵性績效指標，提升服務量。 (2)103 年門診服務人次達 24,875 人次，較 102 年服務增加 2,614 人次。 (3)3 家榮總高齡整合門診較 102 年增加 60 診次。 (4)為建構優質高齡友善就醫環境： ①將高齡門診由原本門診大樓四樓移至急診大樓地下一樓（一樓平面樓層）。 ②強化高齡門診區志工服務，同時提供老花眼鏡使用；診間配置「溝通輔助器」，增強與高齡長者有效溝通。 ③檢驗科設立高齡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專用之抽血櫃台。 ④藥局設立高齡整合門診快速領藥櫃台。 ⑤高齡整合門診診區提供行動繳費掛號櫃檯。</p>
六、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2 項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2 件，實際達成值 2 件，達成度 100%。 2.具體作法與成果： (1)本會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參與內政部主辦「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推動戶籍謄本減量工作。 (2)目前已完成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公務預算病床收住管理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2 項作業規定，原申辦業務須繳附之戶籍謄本，現得以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資料取代。</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增進財務管理效能，提升施政效能	辦理財務管理訓練課程，加強業務人員財務審核能力，受訓人員對課程內容有效提升財務審核能力之滿意度	80 分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80 分，實際達成值 92.91 分【(課程滿意度平均分數 92.03 分×0.5+教學品質平均分數 93.78 分×0.5)】，達成度 116.14%。</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本會財務管理訓練課程，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 1 個班次，課程內容包含「財務收支審核法規及審務」、「單位預算管理實務」等，結訓 133 人。</p> <p>(2)受訓人員課程滿意度共回收有效問卷 133 份，以滿意度 5 分法計分，平均滿意度為 92.91 分。</p>
八、配合組織發展，合理配置員額，強化組織學習	配合組織發展，辦理職務遷調，以增進行政歷練提升組織學習效果	2.5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2.50%，實際達成值 2.79%【(103 年度公務預算職務遷調人數 47 人/公務預算職員總數 1,685 人)】，達成度 111.6%。</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會及所屬機構職員遷調規定。</p> <p>(2)建置「職員遷調意願資訊系統」，供所屬同仁登錄個人遷調意願並作為遷調媒介。</p> <p>(3)除減少內陞外補程序耗費人力及時間成本，出缺機構得以迅速遞補人員，更使同仁能兼顧家庭安心工作。</p>
	賡續推動組織學習，提升滿意度	70.50%	<p>1.達成度：原訂目標值 70.50%，實際達成值 72.61%【$\Sigma(\text{有效問卷數} \times \text{平均滿意度}) / (\text{回收有效份數})$】，達成度 102.99%。</p> <p>2.具體作法與成果：</p> <p>(1)具體作法與成果： 依本會新進人員【含外補甄試錄用、職缺提列考試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等考試錄取人員】相關研習課程學員滿意度調查數據統計為準。</p> <p>(2)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研習：參加研習人員，計 10 人，回收有效問卷 10 份，滿意度為 70.78；新進人員研習：參與研習計 136 人，回收有效問卷 120 份，滿意度為 72.76；總計 130 份，平均滿意度為 $(10 \times 70.78 + 120 \times 72.76) / (10 + 120) = 72.6$。</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1.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核辦榮民申請就學獎補助 1,285 人次，榮民進修學分費補助 465 人次。 2.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班甄試，計錄取 18 人。 3.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暨科技校院四年制班甄試，計錄取 13 人。 4.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辦理推甄就讀科技大學進修學院二年制技術系，計錄取 18 人。 5.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錄取 20 人。 6.辦理就學、就業(職訓)溝通說明會 19 場次。
	2.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辦理 27 個班次錄訓 797 人，就業 299 人，就業率 58.1%。 2.職訓中心短期專案訓練(委外訓練)：辦理 32 個班次，錄訓 1066 人，其中 8 個班次追蹤就業結果，就業 172 人，就業率 66.15%，其餘班次就業人數尚在確認與統計中。 3.職訓中心產訓合作：辦理 3 個班次，分別為「超商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客運專業人才培訓班」及「旅遊專業人才培訓班」。 4.職訓中心夜間進修訓練：辦理 3 個班次，錄訓 57 人、短期訓練辦理 10 個班次，錄訓 265 人。
二 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1.各榮民醫院開放自費護理之家收住社區民眾占床率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各榮總分院共設置護理之家 1,563 床，提供失能、失智等罹患慢性疾病之榮民(眷)及一般民眾長期照護，平均占床率為 92.18%。
	2.提升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傷殘輔具 7,003 人次、鑲牙補助 1,009 人次、老花眼鏡 9,118 人次、義眼 6 只、助聽器 3,895 個，照顧弱勢榮民，提升生活品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目標	1.榮家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達成率 2.改善生活設施、運用專業人力提供專業化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3.臺南及雲林榮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	1.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規定，安養機構社會工作人員應有四分之一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本會 16 所榮家社會工作人員具社工師證照計 49 人，除臺北榮家具社工師證照未達規定外，餘 15 所榮家均達標準，達成率 93.75% (15/16=93.75%)。 為提升對內住榮民服務照顧，已將各項服務照顧作法整合為「營造溫馨祥和作法指導要點」，以強化安養機構醫護服務及照顧品質。每季配合業務查核各安養機構，隨機抽訪 320 位內住榮民，完成服務照顧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滿意度 5 分法計分，平均滿意度為 89.5 分。 1.雲林榮家中程計畫年度預算 8,281 萬元(含保留款)，截至 104 年 5 月已支用工程管理費 24.8 萬元，預算支用比達 0.30%。6 月 16 日決標，可於年度內達 90%預算達成率。 2.臺南榮家日前依行政院 104 年 5 月 6 日會議結論，辦理修正中程計畫作業，預計 8 月份完成報會，本會將於 10 月底完成報院審核作業。
四	結合地方社福資源，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深化庶民服務理念	1.訪查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解決問題比率 2.榮欣志工服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滿意度	1.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對外住榮民(眷)實施關懷訪視，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訪查 62 萬 1,750 件，達全年度預定訪查件數 90 萬件之 69%。 2.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員協助外住榮民(眷)解決問題，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解決件數 3,128 件，達榮民(眷)問題數 6,361 件之 49.17%。 1.各服務機構於每年 4 至 10 月每月辦理服務榮民眷滿意度調查，每單位訪問榮民眷 20 至 30 份。 2.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志工服務已達 25 萬 1,708 人次，4-6 月平均滿意度為 90.84 分(滿意度調查採滿意度 5 分法：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以分數 100、80、60、40、20 計算)。
五	精實退除給付，增進服務效能	退休俸金全面直撥入帳滿意度	1.核發 104 年第一期定期俸金及新退退休俸金人數合計 20 萬 6,801 人，郵局直撥入帳人數計 20 萬 4,340 人，達成直撥入帳率 98.8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本會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函發各榮服處「104 年度俸金發放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實施計畫」，預定於第二期俸金發放完成兩個月內(8 月 31 日)完成「退休俸金全面直撥入帳滿意度」問卷調查。
六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區域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1.榮民醫療體系醫療收入成長率 2.高齡整合性門診成長率 3.臺北、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各級榮民醫院醫療收入為 221 億 9,666 萬 7,443 元，較去(103)年同期成長 4.49%。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3 所榮總高齡整合性門診服務計 13,447 人次，較去(103)年同期成長 11.6%。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1.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104 年度預算為 4 億元，實際執行 1 億 2,661 萬 3,225 元，實際達成率為 31.65%。 2.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104 年度預算為 2 億 9,500 萬元，實際執行 1 億 4,516 萬 7,451 元，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執行成效達成率為 49.21%。
七	強化事業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1.農林機構盈餘目標達成值 2.投資事業依持股比例之投資收益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農林機構總盈餘 1 億 6,671 萬 8,000 元，已達目標值(1.94 億元)之 85.94%。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投資事業之稅後盈餘為 15.9957 億元，依本會持股比例 32.72%計算，投資收益約為 5.2337 億元，達到年度目標值 8.3735 億元之 62.5%。
八	配合組織發展，合理配置員額，強化組織學習	1.配合組織發展，辦理職務遷調，以增進行政歷練提升組織學習效果 2.賡續推動組織學習，提升滿意度 3.辦理財務管理訓練課程，加強業務人員財務審核能力，受訓人員	1.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目標值為 2.5%，實際已達成 1.50%。 2.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召開 5 次甄審會議，合計 39 案： (1) 內陞：23 案。 (2) 外補：14 案。 (3) 其他：2 案。 104 年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計 6 人，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30 日辦理研習，俟研習完畢再行統計滿意度。 1.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財務管理訓練課程，辦理 1 個班次，課程內容包含「政府審計法規與實務」、「提升財務效能」等，結訓 130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對課程內容有效提升財務審核能力之滿意度	2.受訓人員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共回收有效問卷 130 份，以滿意度 5 分法計分，平均滿意度約為 86.23 分。
九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跨域增值財務規劃之件數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臺北榮總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05 年度預算 5 億 8,500 萬元，前由本會以 104 年 3 月 10 日輔醫字第 1040016460B 號函請工程會審議，經工程會以 104 年 3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73760 號函建請主計總處如數核列，由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支應。 2 臺中榮總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05 年度預算 6 億 8,196 萬元，前由本會以 104 年 3 月 27 日輔醫字第 1040020385B 號函請工程會審議，經工程會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97200 號函建請主計總處如數核列，由該院醫療作業基金支應。

四、潛藏負債之說明

未來 30 年須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退伍軍人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潛藏負債，依據本會 104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84%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03 年至 132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5,923 億元，扣除 103 年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數 1,452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4,471 億元。

主 要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04,442	803,263	1,350,009	201,17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	8,000	37,169	1,000	
	207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9,000	8,000	37,169	1,000	
		1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1,000	14,007	1,000	
		1	0469010201 沒入金	2,000	1,000	14,007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廠 商押標金等收入。
		2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7,000	7,000	23,162	0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7,000	23,1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及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 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8,146	138,146	136,595	0	
	163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38,146	138,146	136,595	0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8,146	138,146	136,595	0	
		1	0569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4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收 入。
		2	0569010313 服務費	138,146	138,146	136,1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及養護 榮民繳交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98	4,671	4,325	327	
	218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4,998	4,671	4,325	327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3,818	3,491	3,048	327	
		1	0769010105 權利金	1,882	1,626	1,847	2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 營之權利金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5	12		2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1,936	1,865	1,201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2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80	1,180	1,2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68,207	-	
				08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68,207	-	
			1	0869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	68,207	-	
7	224		1	0869010201 賸餘繳庫	-	-	68,2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賸餘繳庫數。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52,298	652,446	1,103,713	199,852	
				11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52,298	652,446	1,103,713	199,852	
			1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852,298	652,446	1,103,713	199,852	
			1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000	16,000	19,9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
	2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36,298	636,446	1,083,798	199,852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須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榮民遺款繳庫等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6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主管	124,649,747	125,819,256	-1,169,509	
	1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24,649,747	125,819,256	-1,169,509	
				5169010000 教育支出	1,070,275	1,077,913	-7,638	
		1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	1,026,034	-1,000	本年度預算數1,025,034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 訓	45,241	51,879	-6,638	1. 本年度預算數45,241千元，包括業務費14,001千元、獎補助費31,2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32,5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944千元。 (2) 榮民職業技術訓練12,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306千元。
				6669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0,476,932	10,479,932	-3,000	
		3		6669010400 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	10,476,932	10,479,932	-3,000	1. 本年度預算數10,476,932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5,443,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73千元。 (2) 榮譽健康保險經費1,840,0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54千元。 (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3,192,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81千元。
				67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618,154	623,000	-4,846	
		4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618,154	623,000	-4,846	1. 本年度預算數618,154千元，包括業務費80,620千元、設備及投資3,411千元及獎補助費534,1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434千元，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其他業務租金等3,903千元。</p> <p>(2)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13,2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27千元。</p> <p>(3)志工服務照護榮民經費106,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43千元。</p> <p>(4)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經費314,1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7千元。</p> <p>(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106,9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92千元。</p> <p>(6)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6,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座談等經費509千元。</p> <p>(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2,9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522千元。</p> <p>(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2,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73千元。</p>
				68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5,522,885	16,271,381	-748,496
				6869010100			
		5		一般行政	3,636,545	3,579,037	57,508
							<p>1.本年度預算數3,636,545千元，包括人事費2,861,179千元、業務費120,604千元、設備及投資46,027千元、獎補助費608,735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3,296,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86,274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0,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等經費4,686千元。</p> <p>(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3,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0千元。</p> <p>(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82,6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備及投資等經費1,045千元。</p> <p>(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73,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國軍退除役官</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2,295,212	2,239,690	55,522	<p>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22,295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295,212千元，包括業務費245,965千元、設備及投資35,700千元、獎補助費2,013,54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43,3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等經費624千元。</p> <p>(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36,9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藥品及傷殘醫療補助等經費15,253千元，增列照服員經費25,356千元，計淨增10,103千元。</p> <p>(3) 各級榮民醫院品質管理督導作業3,0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醫學活動等經費358千元。</p> <p>(4) 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經費109,01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16,7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事人力訓練經費190千元，增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及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等經費5,089千元，計淨增4,899千元。</p> <p>(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42,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00千元。</p> <p>(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計畫總經費32,766千元，分3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24,54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2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98千元。</p> <p>(8) 新增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經費35,700千元。</p>
		7		6,301	7,413	-1,112	<p>本年度預算數6,301千元，係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112千元。</p>
		8		9,255,803	10,264,426	-1,008,623	<p>1. 本年度預算數9,255,803千元，包括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844,963千元、設備及投資28,599千元、獎補助費8,382,24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9,5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等經費30,645千元，增列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經費14,729千元，計淨減15,916千元。 (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8,420,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88,289千元。 (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15,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5千元。 (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10,0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養榮民文康活動等經費1,776千元。 (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9,3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917千元。	
		9		6869019000	310,024	157,815	152,209	
			1	6869019002	297,182	149,678	147,5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 本年度預算數297,182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15,3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5千元。 (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62,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33千元。 (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總經費1,105,177千元，分4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99,3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735千元。 (4) 新增服務機構辦公房舍整建工程經費18,336千元。 (5) 上年度榮光大樓檔案庫房擴充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65千元如數減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42	8,137	4,705	1. 本年度預算數12,842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雲林縣榮民服務處公務轎車1輛經費635千元。 (2) 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70輛經費4,410千元。 (3) 汰換臺北及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公務轎車2輛經費1,270千元。 (4) 汰換臺南榮譽國民之家21人座大客車1輛經費2,760千元。 (5) 汰換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小型復康巴士1輛經費1,967千元。 (6) 汰換佳里及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經費1,800千元。 (7) 上年度汰換彰化縣、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公務轎車2輛及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109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137千元如數減列。
	10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23,000	-4,0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756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6,951,829	97,354,228	-402,399	
	11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6,951,829	97,354,228	-402,399	1. 本年度預算數96,951,829千元，包括人事費70,799,109千元、業務費12,077千元、獎補助費26,140,6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5,783,5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次退伍金等249,460千元。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給付半俸14,3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89千元。 (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61,808,7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俸3,235,471千元。 (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1,440,5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018千元。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69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財物及工程採購案，廠商投標違規沒入押標金或違約沒入履保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規定及投標須知、合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7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0	
		1		0469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1	0469010201 沒入金	2,000	辦理財物及工程採購，沒收廠商違規押標金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000	承辦單位	就醫保健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財物及工程等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
2. 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公費代訓醫師，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與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保證書規定及合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0	
	207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00	
		2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7,000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公費培訓醫師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及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9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38,146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費安養、養護榮民繳交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規費法第8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8,146	
	163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8,146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8,146	
			2	0569010313 服務費	138,146	自費安養以103年度平均繳費榮民919人，每月服務費6,000元計算，估約66,168千元；自費養護(含失智)榮民以103年度平均繳費榮民880人，每月服務費6,800元計算，估約71,808千元；日間(臨托)照顧參酌103年度決算數估約170千元，合共138,146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882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82	
	218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1,882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1,882	
			1	0769010105 權利金	1,882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計算並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36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36	
	218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36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1,936	
			2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1,936	1.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1,231千元。 2. 本會暨所屬機構停車位租賃收入，估列705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80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會及所屬機構變賣物料作業要點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80	
	218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80	
		2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80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6,000	承辦單位	退除給付處、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繳回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000	
	224			11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000	
		1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16,000	
			1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000	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36,298	承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不須支用代管款及無人繼承、繼承贖餘榮民遺款等繳庫收入。
2.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辦理出售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21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辦理。
3.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
4.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本會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36,298	
	224			11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36,298	
		1		1169010900 雜項收入	836,298	
			2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36,2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及不須支用代管款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832,045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140千元。 3.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4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1,513千元。 4. 家副貸款收回等其他收入，估列2,6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預算金額	1,025,03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
2. 賡續辦理各類醫護人員之教學訓練，提升醫學研究風氣，密切結合臨床醫學工作，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
3. 推動教學研究、免疫學研究、神經醫學研究、基因醫學研究、腫瘤醫學、接受生物製劑治療之免疫風濕病患者藥物基因體學之探討、高齡醫學研究、臨床試驗、實證醫學轉譯等。

預期成果：

1. 完成各項重大醫學研究共計656案，包括臺北榮總352案、臺中榮總164案、高雄榮總140案。
2. 增進醫療服務品質，促進醫師、藥師、護理及醫技人員之專業素質與診療水準。
3. 將研究具體成果應用於臨床工作，以提升診斷與醫療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	1,025,034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3所榮總從事重大醫學研究，內容如下： 1. 臺北榮總：心血管疾病研究、免疫學研究、神經醫學研究、基因醫學研究、腫瘤醫學等研究計畫及進行醫事人才培育、辦理臨床技能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各院特色醫療科別發展計畫經費545,478千元。 2. 臺中榮總：探討麻醉藥物對於化療藥物造成之免疫毒性之影響、接受生物製劑治療之免疫風濕病患者，其藥物基因體學之探討、運用生物與醫療資訊分析找尋可鑑定高齡與榮民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病程發展之生物標記、藥物未提示之效果分析之相關研究及進行醫事人才培育、辦理臨床技能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各院特色醫療科別發展計畫等經費277,450千元。 3. 高雄榮總：肺動脈高壓致病機轉及幹細胞治療應用、放射治療於癌症患者生活影響及其成效加強的研究、高齡醫學研究及進行醫事人才培育、辦理臨床技能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各院特色醫療科別發展計畫等經費202,10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25,03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5,0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45,241
-----------	-----------------------	------	--------

計畫內容：

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9條提供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出國留學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金，協助安心向學。
2.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辦理推甄、考選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加強專業教育，增進就業競爭力。
3. 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3條暨其組織規程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所需相關行政支援工作。

預期成果：

1. 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1,562人次，協助於大專校院安心向學，順利畢業。
2. 預期透過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入學大專校院100人。
3. 由訓練機構之輔助單位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協助業務單位完成訓練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32,535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95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3 通訊費	44		(1)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等各項就學輔導之郵資、電話等費用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出席費150千元及命題等試務作業費150千元，合共300千元。
0271 物品	12		(3) 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1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4		(4)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8條」、「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考選與推甄招生宣導等作業費800千元，就學業務宣導費34千元，就學及進修服務滿意度調查20千元，合共85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		(5) 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等就學業務所需差旅費8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1,240		2. 獎補助費部分，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9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及獎學金等1,562人次，每人平均估約20千元，計需31,24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1,240		
02 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12,706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706		1. 職訓中心現職員工訓練補貼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2. 職訓中心水費50千元、電費363千元、學員宿舍熱水鍋爐瓦斯費9千元，合共422千元。
0202 水電費	422		3. 總機、輔導就業互動式查詢電話費167千元。
0203 通訊費	167		4. 網頁資料庫維護54千元，個人電腦網路安全維護費81千元，合共1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45,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42		5. 八德職業訓練場影印機租金60千元。
0231 保險費	156		6. 公務車牌照稅22千元、燃料費12千元、車輛檢驗、地籍等規費8千元，合共4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7. 公務車輛保險10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60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火險保費86千元，合共156千元。
0271 物品	392		8. 法律顧問費12千元、採購案件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7千元，合共1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18		9. 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等耗材費99千元，電腦周邊、辦公事務等用品費226千元，公務車油料費67千元，合共39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		10. 行政事務所需各項庶務費用10千元，職訓中心警衛委外服務費3,552千元，桃園八德職業訓練場警衛委外服務1,392千元，環境清潔外包1,000千元、學員伙食廚工委外服務費1,310千元，防盜電子保全委外服務費403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78千元(2,000元*39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3千元，桃園八德職業訓練場訓練教室土地運用先期規劃費250千元，板橋眷舍已收回眷舍拆除經費2,000千元，合共10,01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		11. 辦公房舍養護費26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6		12. 辦公器具養護費22千元(733元*30人)及公務車養護費77千元，合共9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		13. 職訓中心空調、機電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386千元、板橋眷舍圍籬經費400千元，合共786千元。
0294 運費	22		14. 職訓中心員工出差旅費3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15. 職技訓練機具接運及裝卸費22千元。
0299 特別費	72		16. 洽公短程車資14千元。
			17. 職訓中心主任1人，每月特別費6千元，全年7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預算金額	10,476,93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費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

預期成果：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補助榮民眷約53萬8,662人保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照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榮民健康保險	5,443,941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月1,249元，按104年3月投保人數預估363,220人，估計全年需5,443,94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443,941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5,443,941		
02 榮眷健康保險	1,840,036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月874元，按104年3月投保人數預估175,442人，計需1,840,03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40,03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840,036		
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3,192,955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2,782,955千元，包括： (1) 門診：363,220人*依103年健保核付平均門診次數27.0次*每人次費用178.694元=1,752,442千元。 (2) 住院：363,220人*依103年健保核付平均住院次數0.37次*每人次費用7,668元=1,030,513千元。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編列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41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192,95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192,95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8,154
-----------	-------------------------	------	---------

計畫內容：

1. 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訪視、照顧、救助，體貼照顧弱勢榮民眷。
2. 建構服務平台，輸送社福資源，落實在地服務理念及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服務照顧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
3. 對清寒榮民子女提供就學補助，並加強對榮民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就學及生活輔導照顧，保障受教權益及促進社會參與以提升社會地位，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
4. 對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榮民遺孤因特殊貧病、意外、生活急困者，適予慰問與救助。
5. 推動本會榮民(眷)志願服務工作，結合社會資源對獨居及身障等弱勢族群，提供各項適時適當之輔助性服務照顧。
6.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
7. 依據本會「服務照顧」之核心工作，並參照「聯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榮民(眷)及民間社福團體(機構)聯絡協調業務。
8. 辦理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9.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殯葬事務施作、遺產管理、大陸繼承案與遺贈案發還、繼承案驗證等作業、早期亡故榮民墓園之維護、遺骸起掘、火化、移厝事宜。
10. 辦理「凝聚海外退伍軍人組織向心力計畫」，宣揚國家政經成就，聯繫海外退伍軍人社團組織，辦理年度重要慶典及紀念日活動，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參加國外退伍軍人重要慶典，接待來訪國際退伍軍人團體、促進國際退伍軍人團體交流，關懷照顧海外退伍軍人，凝聚向心。
11. 辦理「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聯繫飛躍方案」，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研習、國際交流、重要慶典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凝聚向心，促進退伍軍人社會參與，提升退伍軍人尊嚴及社會地位。

預期成果：

1. 各榮服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
2. 訪視單身獨居榮民及清寒遺眷12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
3. 協助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5,986人次，並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鼓勵向學，脫離貧窮。
4. 辦理清寒榮民及遺孤三節慰問26,295人次；清寒遺眷三節慰問34,989戶次；清寒榮民、遺眷急難救助、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23,156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5. 預計召訓組織榮欣志工3,500人，提供333,000人次榮民眷各項服務照顧，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
6. 發放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15,272人三節慰問金，慰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7. 聯絡協助退除役官兵疏解疑難、祝賀、弔唁、慰問等，嘉惠榮民眷，提升服務效能。
8. 舉辦榮民代表懇談會及服務網座談會，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營造社區安全環境，聽取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9. 舉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邀集榮民眷參加，實際解決問題，並配合實施在台居留暨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10.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維護亡故榮民權益、彰顯榮民功勳、慰祭榮民忠靈。
11. 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團體會議及接待來訪國際退伍軍人團體，建立交流機制，提升國家影響力，促進外交關係。協助海內外退伍軍人組織辦理各項慶祝活動，維繫海內外榮民之情感，強化退輔功能、提供關懷照顧，凝聚對國家之向心，並落實國民外交，提升國家在國際社會能見度。
12. 為提升退伍軍人應有尊崇及榮耀，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研習、國際交流、重要節慶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增進退伍軍人參與社會服務、凝聚對國家向心、協助政策宣導及聯繫情感，以活化社團能量，提升退伍軍人社會地位，有利未來募兵制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434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現職員工在職訓練交通費等補貼470千元。 (2)各榮服處辦公房舍水費360千元、電費4,250千元、其他動力費用1,120千元，合共5,730千元。 (3)各榮服處數據通訊費8千元，郵資及電話
0200 業務費	52,023		
0201 教育訓練費	470		
0202 水電費	5,730		
0203 通訊費	6,0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4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8,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574		費6,000千元，合共6,008千元。
0231 保險費	516		(4)各榮服處公務用車、榮民就醫專車等車輛租金6,035千元及辦公事務機具租賃費209千元，合共6,2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		(5)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37千元、燃料費337千元，合共574千元。
0271 物品	5,149		(6)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保險363千元、辦公房舍保險153千元，合共5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99		(7)辦理業務研習講座鐘點費17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00		(8)辦公用品、電腦及事務機器耗材、水電設施零件等3,397千元、辦理榮民各項聯絡協調物品50千元，公務車油料1,702千元，合共5,14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9		(9)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所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2,000元*753人)、外訪榮民作業等費用11,651千元，辦理榮民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各項聯絡協調作業等3,748千元，各榮服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500千元，合共15,89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4		(10)各榮服處辦公房舍養護整修等5,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57		(11)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524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400元*588人)，合共1,75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4		(12)各榮服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4千元。
0299 特別費	1,498		(13)各榮服處員工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95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411		(14)各榮服處員工洽公短程車資18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87		(15)臺北市等6所甲種榮服處處長6人，每人月特別費7.8千元，甲種以外榮服處處長13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49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24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各榮服處所需電信、廣播及通訊等設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8,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3,243	服務照顧處	費187千元。 (2)各榮服處所需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3,224千元。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3,243		1.依據本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按就讀高中預計辦理420人次，每人3千元，計需1,260千元；國中小學預計辦理5,566人次，每人500元，計需2,783千元，合共4,043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243		2.依據本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預計補助1,270人，每人145日，每日50元，約需9,200千元。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06,634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74		1.業務費部分，係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包括：
0203 通訊費	211		(1)榮欣志工電話問安及推展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211千元。
0231 保險費	1,325		(2)榮欣志工3,500人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每人每年350元，計需1,225千元；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旅行平安保險費100千元，合共1,3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3)辦理榮欣志工各項教育訓練暨研習所需專家出席費6千元、講師鐘點費864千元、志工活動暨獎勵表揚典禮節目表演費80千元，合共950千元。
0271 物品	25		(4)志工服務作業文具用品等耗材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09		(5)志工交通誤餐費、訓練資料印刷、行政表報、獎牌(座)製作、居家服務清潔等8,40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4		(6)志工講習督導及視察等差旅費15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5,560		2.獎補助費部分，係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397人，每人月約20,008元；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350元，計需95,56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5,560		
04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	314,129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係依據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8,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障遺孤照護			業要點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63		1. 業務費部分，係各項災害救助或急難慰問等物資及作業經費6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14,066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4,066		(1) 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榮民急難救助，預計辦理16,110人次，每人次3千元，計需48,330千元。
			(2) 清寒散居榮民遺眷個案救助，預計辦理5,247人次，每人次3千元，計需15,741千元。
			(3) 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8,410人，每人每節3千元，計需75,690千元。
			(4) 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065人次，每人次10千元，計需10,650千元。
			(5) 就養遺眷救助，預計辦理1,748人次，每人次30千元，計需52,440千元。
			(6) 清寒遺眷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11,663戶，每戶每節3千元，計需104,967千元。
			(7) 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護服務5,738千元。
			(8) 辦理服役10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51人次，每人次10千元，計需510千元。
0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106,904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5,272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106,90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6,90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6,904		
06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6,129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129		1. 辦理現職員工講習所需教材、交通費等補貼1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2. 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與榮民代表懇座談會等之車輛租金11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8		3. 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及座談之保險費19千元，榮民代表懇座談會之保險費161千
0231 保險費	1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8,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元，合共180千元。
0271 物品	436		4.辦理現職員工講習，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所需講座鐘點費6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47		5.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之消耗品1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0		，榮民代表懇談會、服務網座談會之消耗品417千元，合共436千元。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2,930	服務照顧處	6.榮民代表懇談會、訪慰榮民（眷）、服務網座談會3,720千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1,027千元，合共4,747千元。
0200 業務費	2,930		7.督訪外籍配偶系列活動及社工輔導差旅費130千元，辦理榮民代表懇談會等之差旅費300千元，合共43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60		1.辦理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習教材等補貼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2.善後遺產管理作業等郵電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各項規費80千元。
0271 物品	110		4.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師鐘點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14		5.善後喪葬招標作業、遺產管理案卷資料建檔文具等耗材1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0		6.辦理年度講習、業務督考、採購印製法規資料、遺產案件法律訴訟、春秋祭祀早期亡故榮民祭典及亡故榮民骨灰罐移厝等作業費2,114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1		7.辦理年度督考、績效評鑑及辦理善後喪葬、遺產管理等差旅費2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5		8.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131千元。
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12,751	服務照顧處	9.辦理亡故榮民死亡除戶、遺屋不動產清查履勘等善後遺產管理所需短程車資85千元。
0200 業務費	8,401		本計畫係辦理「凝聚海外退伍軍人組織向心力計畫」暨「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組織活動計畫」，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362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31 保險費	10		(1)辦理榮光雙周刊寄贈海外郵資費362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30		。
0271 物品	5		(2)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旅行平安險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8,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267		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		(3)參加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組織會費1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613		(4)印製海報、請柬用文具紙張等耗材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5)榮光雙周刊寄贈海外榮民信封、地址及名條作業費108千元；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榮民節活動等經費3,527千元，接待外賓經費1,632千元，合共5,26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50		(6)陪同外賓參訪差旅費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50		(7)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及順道訪視地區榮光聯誼會、視導亞太地區等地榮光聯誼會國外旅費2,613千元。
			(8)辦理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係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辦理「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組織活動計畫」，內容包括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經費4,35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36,545
-----------	-----------------	------	-----------

計畫內容：

1. 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工作，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之下設置12處，處理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養、就醫、就學等行政工作。
2. 舉辦政風責任區分區座談會、辦理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廉政楷模選拔表揚。
3. 發行「榮光雙周刊」，闡揚政府政策，宣導本會施政作為，及作為聯繫榮民情感之雙向溝通管道。
4. 為有效運用資訊資源，賡續規劃建立資訊集中式、共用式資訊服務系統，並協助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另精進統計分析與強化資料管制相關業務。
5. 為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措施，賡續辦理資產管理系統、防毒軟體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與維護，並導入會本部及服務安養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預期成果：

1. 督導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照顧工作，使其生活步入正軌，進而安定社會秩序。
2. 加強「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意識；蒐集興革意見，強化政風肅貪防弊功能；檢討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增進政風人員工作方法與知能；邀集專家、學者與本會員工座談，研提興革改進意見，防杜弊端發生；激發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
3. 配合資訊共享服務之推動，以「簡單化」、「標準化」、「模組化」為原則，對外整合及改版本會及所屬機構之全球資訊服務網，以達成電子化政府，提供「與民眾互動」、「線上服務」與「即時資訊」的目標；對內整合本會及所屬員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以提供「安全」、「效率」與「正確」的資訊服務為目標；並運用統計及資料庫提升決策與服務效能。
4. 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更新及導入，以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確保業務執行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296,580	人事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861,179		1. 人事費部分，包括：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70		(1) 政務官3人待遇6,270千元(含主委1人、副主委2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3,571		(2) 職員1,682人(含森保處25人，職訓中心30人)及駐警78人，合計1,760人待遇1,213,571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480		(3) 聘用7人、約僱24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29人及軍雇74人，合計134人待遇66,48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730		(4) 技工232人(含森保處45人)及工友602人，合計834人待遇353,730千元。
0111 獎金	417,533		(5) 員工考績獎金205,055千元，年終獎金210,388千元(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5,381千元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6,342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490千元，其他業務獎金600千元，合計417,533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3,696		(6) 員工休假補助43,696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1,64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5,499		(7) 員工超時加班費9,598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82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5,779千元，值班費10,122千元，合計85,499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2,607		(8) 森保處及職訓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5,061		
0151 保險	166,732		
0400 獎補助費	435,40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6,179		
0454 差額補貼	27,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2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36,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施前任職年資所支領之退撫給付等132,607千元。</p> <p>(9)政府依法提撥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退休或離職儲金等375,061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5,066千元)。</p> <p>(10)政府應負擔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166,732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健保2,843千元、勞保3,612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補助經費396,179千元。</p> <p>(2)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森保處、職訓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分別為18,541千元及8,459千元，合共27,000千元。</p> <p>(3)本會暨所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計辦理2,037人，每人年6千元，計需12,222千元(含森保處552千元)。</p>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130	綜合規劃處等單位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780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2 水電費	9,646		(1)辦公大樓水費306千元，電費9,278千元，緊急發電機動力費62千元，合共9,646千元。
0203 通訊費	15,267		(2)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15,26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1		(3)公務車輛等租金1,44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91		(4)公務車輛牌照稅96千元，燃料費65千元，國有土地鑑界、分割測量、申請地籍資料規費30千元，合共191千元。
0231 保險費	809		(5)公務車輛保險費36千元，工程查核委員保險費4千元、辦公房(宿)舍及財產保險費769千元，合共80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1		(6)聘請法律顧問、律師及會計師處理爭訟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018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36,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8		<p>案件顧問費102千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業務外聘委員出席費4千元、工程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152千元、政策規劃研究及工程委託專業服務出席費12千元、推動性別主流化外聘委員出席費24千元、外聘訴願委員、法規委員及國賠委員等出席費100千元、研考協調會報及政風業務研習等出席費44千元及榮民節慶祝活動招標案評審委員出席費5千元，行政透明教育訓練及廉政座談等講師鐘點費116千元，政策規劃研究、工程委託專業服務審查及榮民工程公司清理稿費22千元，合共581千元。</p> <p>(7)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團體會員會費5千元。</p> <p>(8)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1,439千元，辦公事務等用品340千元，公務車油料239千元，合共2,018千元。</p> <p>(9)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民意代表聯繫、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規、財產管理業務等6,697千元，電子交換總機外包人力690千元，文化資產清查、會史館資料更新、研考協調會報資料印製、配合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政策規劃研究及工程委託專業服務作業費等508千元，分攤行政院消保處辦理消保系列活動經費15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122千元(每人2,000元*561人，含森保處70人)，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費、員工健康檢查費等人事業務2,886千元，廉政工作宣導375千元、政風工作業務134千元，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20,286千元，辦理本會成立62週年暨榮民節活動經費1,776千元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1,000千元，合共35,624千元。</p> <p>(10)本會辦公房屋、宿舍養護費865千元。</p>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41			
0291 國內旅費	2,581			
0295 短程車資	74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3,350			
0319 雜項設備費	3,3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36,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3,864	人事處	(11)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272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6千元(962元*401人)，合共658千元。 (12)辦公大樓及各房舍水電、電梯、消防動力、機械等設備機具養護費5,841千元。 (13)所屬機構政風、人事、會計、工程查核、財產管理、績效評比等業務實地督導差旅費2,581千元。 (14)本會員工洽公短程車資74千元。 (15)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39.7千元，計需477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每人月特別費19.5千元，計需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0200 業務費	3,864		2.設備及投資，係汰購本會電信、廣播及通訊等設備費3,3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50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補貼556千元、幹部在職訓練所需交通、雜費與教材補貼等494千元，合共1,0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8		2.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3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6		3.幹部在職訓練、替代役專業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員工關懷等講座鐘點費1,0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		4.幹部、替代役訓練及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等一般事務費31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79		5.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1,07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6.短程車資14千元。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82,637	統計資訊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960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346		(1)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資訊教育訓練雜費與教材補貼等346千元。
0203 通訊費	10,138		(2)租用政府服務網通訊費10,1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543		(3)應用資訊系統維護8,294千元、本會主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之主機及伺服器維護、本會個人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維護費10,629千元、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費3,120千元、異地備援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585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4		
0291 國內旅費	19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36,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2,677		機房租金3,500千元，合共25,54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677		(4)資訊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150千元。	
			(5)本會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電腦周邊設備耗材1,585千元。	
			(6)榮民資料校補、電腦資料蒐集交換及資料檔作業費1,411千元，統計報表製作、書刊編印、統計調查、資料印製等費用593千元，合共2,004千元。	
			(7)統計調查講習與資訊業務督導差旅費194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汰換本會刀鋒伺服器4,952千元。	
			(2)汰換本會備援網路骨幹交換器等設備5,000千元。	
			(3)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個人電腦266台4,900千元。	
			(4)防毒軟體與資訊資產管理等更新授權費用2,190千元。	
			(5)賡續辦理本會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1,500千元。	
			(6)行政業務服務網維護及功能持續增修提昇(104-105年)第2年款3,635千元。	
			(7)資訊應用系統功能擴充及提升4,500千元。	
			(8)本會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全球資訊網改版7,000千元。	
			(9)安養養護管理系統軟硬體建置經費(105-107年)第1年款9,000千元。	
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173,334	事業管理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54,138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19,196千元，合共173,3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3,33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3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295,212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社福醫療政策，賡續「巡迴醫療與醫養整合」作為，綿密醫療防護網，辦理榮民眷醫療照護、巡迴醫療、健康促進、預防保健、居家護理，支援偏遠及離島遠距醫療服務、傳染病防治，以推展「醫院社區化」，落實照顧弱勢榮民(眷)身心健康之具體策略目標。
2. 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相關衛材設備，加強失能、失智榮民醫療照顧，提高醫療效果。
3.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醫療輔具、義眼、助聽器、老花眼鏡、義齒等之裝配及復健訓練，以提升渠等生活品質。
4. 因應人口老化，發展高齡醫學，以提昇對榮民及社區長者之醫療照護品質。
5. 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及長照服務網建置，本會各榮總分院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

預期成果：

1. 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150,000人次、預防保健108,000人次、社區居家訪視約29,000人次，社區巡迴及義診服務300,000人次。
2. 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各榮總分院設置公務預算病床，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及舒適照護環境，使其頤養天年。另照護失能、失智榮民2,409人，使能獲得完善生活照顧。
3. 按傷殘人員實際需求裝配輔具，使傷殘人員確能殘而不廢，重振精神，恢復生活信心並提昇其社會地位。
4. 建立本會高齡醫學之特色，強化照護年老之榮民(眷)。
5. 各榮總分院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符合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提供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優質舒適之醫療照護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743,361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743,361		1.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116,504千元，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567,600千元，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1,052,294千元，補助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3,400千元，合共1,739,798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9,798		2.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2,810千元，補助回台未滿6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470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283千元，合共3,563千元。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563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336,953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0,566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1) 專家學者出席醫療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出席費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531		(2) 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每人照顧5名失能、失智榮民之比例計算(含需隔離之疾病或榮總分院因醫療能量不足須緊急後送鄰近大型醫院單獨計算者)，照顧服務員需665人，計需240,53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6,387		2. 獎補助費部分，係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96,38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295,2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3,031	就醫保健處	失智榮民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及所需藥品、衛材等7,100千元，身心障礙榮民各項傷殘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缺牙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等89,287千元，合共96,387千元。	
0200 業務費	3,031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2		1.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聘請講師鐘點費792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		2.參加捐血中心組織會費2千元。	
0271 物品	250		3.各級榮民醫院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購置所需消耗品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8		4.辦理醫師節及護師節表揚計畫等作業費1,205千元、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等作業費250千元及督導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等作業費93千元，合計1,54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9		5.督導各級榮民醫院輔訪及考核評鑑國內差旅費439千元。	
04 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109,018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民醫院發展社區照護，辦理社區特需榮民(眷)照顧服務、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進行榮家住民健康管理、提供社區民眾社區醫療、社區照護、居家護理、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等109,01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9,01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9,018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6,777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68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1)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教材、交通費及雜費等補貼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6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562		(3)委託國防部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1,56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6		(4)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作業費5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409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5		(1)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醫學院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其中公立學校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1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295,2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42,151	就醫保健處	95千元，私立學校105千元，合共300千元。 (2)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104學年度下學期78員、105學年度上學期83員，每人學期培育經費65千元，計需10,465千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護理生104學年度下學期6員、105學年度上學期12員，每人學期培育經費58千元，計需1,044千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105學年度上學期20員，每人學期培育經費130千元，計需2,600千元，合共14,10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15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151		
0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8,221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以推動榮民醫療與長期照護計畫為核心業務，及中期照護、佳里榮家失智照顧教研專區等計畫，補助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廣續擴大急性後期照護發展，3所榮總提供高齡整合住院醫療，以完善三級醫療整合照護功能及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育訓練及國際合作，精進全人優質整合醫療照護，所需經費42,15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22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221		
08 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	35,700	就醫保健處	行政院102年2月21日院臺衛字第1020007816號函核定「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其中「推展居家及社區安寧照護模式」本會辦理部分，總經費40,000千元，期程103至105年(103年度編列13,126千元、104年度編列11,419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8,221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照護業務、設置安寧病房等服務，推廣榮民預立醫療照顧(ACP)計畫，辦理病患照護、榮民安寧居家訪視、個案討論會、安寧緩和訓練、標竿學習及宣導媒材製作等8,22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5,7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預算金額	6,30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造林、育苗、撫育刈草、中後期撫育修枝除伐切蔓、林政護管、自然保留區管理、林道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等作業，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及災害防治目標。

預期成果：
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災害防治目的，並對促進國土保安有正面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6,301	事業管理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育林、撫育、補植作業及水土保持、防洪治水、生態保育、林政維護管理等經費6,30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30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3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9,255,803
-----------	--------------------	------	-----------

計畫內容：

1. 針對公費安養榮民身障照護與醫養合一作為，研究精進具體措施，由各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孤苦無依、年老體衰之榮民，照顧其生活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及康樂活動等，並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加強與社區互動，貼近社區生活，使其身心愉快頤養天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其身心健康，具體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2.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對領有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之老年體衰、無法自理生活之榮民，得以群居團體生活，受到妥善照顧。

預期成果：

1. 對公費就養榮民，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式安置照顧，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及居家照護，安排適當團康活動，提升榮民活動機能，豐富榮民生活內涵，使其身心有所托，並提昇榮家占床率；另因病、傷或失能者，能獲充分之醫療保健與護理照顧，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2. 對自費安養之榮民，予以收容安置，使其居有定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9,537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72,283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780		(1) 各安養機構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所需交通、雜費及教材等補貼780千元。
0202 水電費	47,603		(2) 各安養機構所需水費7,078千元，電費40,525千元，合共47,603千元。
0203 通訊費	6,107		(3) 各機構處理公務及對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實施驗證所需郵資、電話費、匯費等6,107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336		(4) 各安養機構土地租金33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25		(5) 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5,22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910		(6) 各安養機構公務車輛牌照稅545千元，燃料費365千元，合共910千元。
0231 保險費	2,714		(7) 各安養機構辦理公務車輛保險1,294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347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保險1,073千元，合共2,71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4		(8) 各安養機構聘請法律顧問235千元，學者專家評鑑出席費296千元，講座鐘點費259千元，稿費64千元，合共854千元。
0271 物品	12,951		(9) 各安養機構文具紙張等耗材7,534千元，辦公事務用品等3,603千元，公務車油料1,814千元，合共12,95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70,724		(10) 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廚工、清潔工、水電鍋爐工等110,962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536,351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文康活動(2,000元*1,275人)、板橋榮家占建戶強制拆除費、屏東榮家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2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3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32		
0291 國內旅費	1,9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37		
0295 短程車資	439		
0299 特別費	1,152		
0300 設備及投資	27,254		
0304 機械設備費	3,103		
0319 雜項設備費	24,15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9,255,8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補照罰鍰等22,929千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482千元，合共670,724千元。</p> <p>(11)各安養機構各類房舍養護費6,423千元。</p> <p>(12)各安養機構車輛養護費2,74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91千元(422元*690人)，合共3,036千元。</p> <p>(13)各安養機構鍋爐、洗衣房、餐廳、電梯、廚房等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護費8,932千元。</p> <p>(14)各安養機構員工差旅費1,960千元。</p> <p>(15)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2,137千元。</p> <p>(16)各安養機構洽公短程車資439千元。</p> <p>(17)安養機構主任16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15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p> <p>(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3,103千元。</p> <p>(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24,151千元。</p>
0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	8,420,934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134		1.業務費部分，包括：
0202 水電費	56,659		(1)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等電費41,450千元，天然氣或瓦斯等動力費15,209千元，合共56,659千元。
0271 物品	475		(2)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所需用品及耗材47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363,800		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43,658人計算，每人月14,150元及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發給，連同三節加菜金每節120元，計需約8,018,305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160,957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184,538千元，合共8,363,800千元。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8,363,800		
0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15,941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各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紙尿
0400 獎補助費	15,94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9,255,8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5,941		褲等15,941千元。
0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10,063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係就養榮民自強活動6,056千元，節慶表演及小型康樂活動775千元，文宣藝能競賽活動經費732千元，合共7,563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2,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563		
0279 一般事務費	7,563		
0400 獎補助費	2,5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		
0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9,328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1) 本會及安養機構環保廢棄物處理所需消耗品675千元及非消耗品675千元，合共1,350千元。 (2) 本會及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病蟲媒管制等2,474千元。 (3) 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件更換等4,159千元。 2. 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1) 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機械設備費101千元。 (2) 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雜項設備費1,244千元。
0200 業務費	7,983		
0271 物品	1,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59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5		
0304 機械設備費	101		
0319 雜項設備費	1,24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97,18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職訓中心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桃園八德職業訓練場教室整修工程。
2. 辦理安養機構安養養護房舍整修及結構補強工程。
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06年）計畫。
4. 辦理服務機構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

預期成果：

1. 職訓中心良好教學、行政環境及房舍安全。
2. 安養機構榮舍及所屬建物設施等，依公共工程等相關法規施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兼顧地方風貌及環保要求，增加退除役官兵之機構就養安置誘因，以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落實體貼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3. 服務機構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有效提高建物(耐震)安全度，以維人員辦公、民眾洽公及設備、設施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15,356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職訓中心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桃園八德職業訓練場教室整修工程等15,356千元，內容如下： 1. 職訓中心自強樓及信義樓耐震補強工程11,925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至二千五百萬部分1.5%計算，計23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職訓中心桃園八德職業訓練場教室整修工程3,431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5百萬以下部分3%計算，計8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5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356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62,755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等62,755千元，內容如下： 1. 桃園榮家忘我園區榮舍結構補強暨壽字餐廳整建養護專區工程，總工程經費36,72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30,903千元，106年度編列5,817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計算，計496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屏東榮家忠孝堂耐震補強暨生活設施改善工程13,194千元(公共藝術設置費新台幣96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
0300 設備及投資	62,75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75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97,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 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735 200,735 200,735	就養養護處	<p>，計21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中彰榮家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5,612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計13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4.台南榮家長春堂耐震補強工程13,046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計23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03年3月26日院臺榮字第1030014828號函核定「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06年)計畫」，總經費1,105,177千元，期程103至106年度(103年度編列24,350千元、104年度編列75,000千元，10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805,092千元)，本年度編列臺南及雲林榮家安養、養護榮舍、保健中心等工程相關經費200,735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億元以下部分各級距及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第六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計算，計4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04 服務機構辦公房舍整建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336 18,336 18,336	服務照顧處	<p>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服務機構辦公房舍整建工程等18,336千元，內容如下：</p> <p>1.基隆市榮民服務處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3,742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計8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8,15</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97,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計17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建築物耐震力補強工程6,441千元(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計17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842
-----------	--------------------	------	--------

計畫內容：

1. 汰換雲林縣榮服處已達使用年限公務車輛1輛。
2. 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已達使用年限公務機車70輛。
3. 汰換安養機構已達使用年限公務車輛2輛、大客車1輛、復康巴士1輛及救護車2輛。

預期成果：

1. 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外訪榮民用公務轎（機）車，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
2. 汰換安養機構公務用車以提昇榮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5,045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1. 汰換雲林縣榮服處公務轎車1輛，計需635千元。 2. 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70輛，每輛63千元，計需4,4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45		
0305 運輸設備費	5,045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7,797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1. 汰換臺北及佳里榮家公務轎車2輛，每輛635千元，計需1,270千元。 2. 汰換臺南榮家21人座大客車1輛，每輛2,760千元，計需2,760千元。 3. 汰換屏東榮家小型復康巴士1輛，每輛1,967千元，計需1,967千元。 4. 汰換佳里及彰化榮家救護車2輛，每輛900千元，計需1,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797		
0305 運輸設備費	7,79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俾能因應臨時施政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會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9,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6,951,829
-----------	----------------------	------	------------

計畫內容：

1.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其志願及體能狀況，分別核給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
2. 辦理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及單身宿舍管理人員酬金。
3. 辦理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4. 發放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核給官兵一次退除役：
 - (1) 軍官支領退伍金962人，士官(兵)支領退伍金9,579人。
 - (2) 軍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552人，士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785人。
 - (3) 軍官勳獎章獎金及榮譽獎金2,842人，士官(兵)勳獎章獎金及榮譽獎金5,347人。
 - (4) 軍官加發退伍金3,227人，士官(兵)加發退伍金11,844人。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大陸來台軍官繼續辦理70人。
3. 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薪俸：預計辦理207,515人。
4.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預計129,084人。
5.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生活補助費、水電補助費、優惠存款差息補助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官兵一次退除役	5,783,549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783,549		1. 軍官一次退除役2,594,558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170,483		(1) 現役支領退伍金202,222千元：預計辦理962人，平均按上尉5級每基數30,030元(含薪俸29,10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4年7個基數計算，計需如列數。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613,066		(2) 退休俸改支退伍金527,896千元：預計辦理495人，平均按中校11級每基數43,350元(含薪俸42,42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22年45個基數半數發給，計需482,811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退伍金57人計需45,085千元，合共如列數。
			(3) 勳獎章獎金86,750千元：預計核發2,842人，平均每員30.5243千元，計需如列數。
			(4) 加發退伍金1,777,690千元：預計辦理3,227人，平均按少校7級每基數34,430元加1倍，服新制16年8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2. 士官(兵)一次退除役3,188,991千元，包括：
			(1) 士官：退役支領退伍金868,626千元：預計辦理5,350人，平均按中士4級每基數18,040元(含薪俸17,11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5年9個基數，計需如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6,951,8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數。 (2)士兵：退役支領退伍金330,750千元：預計辦理4,229人，平均按志願上兵3級每基數13,035元（含薪俸12,105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3年6個基數，計需如列數。 (3)退休俸改支退伍金560,417千元：預計辦理600人，平均按二等長14級每基數31,360元（含薪俸30,430元，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服役23年支47個基數半數發給，計需442,176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退伍金185人計需118,241千元，合共如列數。 (4)勳獎章獎金83,733千元：預計辦理5,347人(士官4,561人、士兵786人)，士官平均以每人18千元，士兵平均以每人2.08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 (5)加發退伍金1,345,465千元：預計辦理11,844人(士官7,615人、士兵4,229人)，士官平均按下士3級服新制年資12年6個基數，每基數12,570元加一倍列計；士兵平均按上兵2級服新制年資4年2個基數，每基數11,635元加一倍列計，計需如列數。
0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4,379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70人，按少校3級每基數30,430元半數計列，發給13.5個月(含年終加發1.5個月慰問金)，計需14,379千元。
0100 人事費	14,379		
0111 獎金	1,59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2,781		
0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61,808,748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206,280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1,235人，合共207,515人，計需61,808,748千元。(計算說明詳第159-160頁)
0100 人事費	61,808,748		
0111 獎金	2,443,34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9,365,405		
0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1,440,577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29,084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每人月930元，計需1,440,577千元。
0100 人事費	1,440,57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440,57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6,951,8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27,716,866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77,386		1. 人事費部分，係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1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577,386		2,709口，每口月566元，計需697,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139,480		；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發放64,0
0454 差額補貼	26,139,480		69人次，計需828,796千元；發給86年1月1
			日前核定有案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
			補助費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106,229口，每
			口月40元，計需50,990千元，合共1,577,38
			6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1) 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按1
			03年12月底止存款數135,706,579千元為
			計算基礎，以年成長率1%推算，預估104
			年底存款總數為137,063,645千元，以現
			行年貼補差息率14.8095%計算，計需20
			,298,440千元，加計以前年度不足數5,2
			48,930千元，合共25,547,370千元。
			(2) 依本會103年3月28日輔給字第103002086
			7號令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助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
			屬用電半價實施要點」，補助支領退休
			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
			優待，參考近3年執行情形，105年以140
			,322戶估算，以近三年平均每戶每月補
			助273.738元，計需460,938千元。
			(3) 依本會102年10月18日輔壹字第10200732
			70號；經水字第10204604210號；國政眷
			服字第1020013010號令會銜修正「國軍
			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
			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
			人員眷屬用水優待，參考近3年執行情形
			，105年以136,179戶估算，每戶月80.26
			94元，計需131,172千元。
06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12,740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077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372		(1) 核發自治會長41人、幹事6人、清潔工41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5		人工作補助費，計需8,544千元；連絡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96,951,8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663		46人聯繫服務工作補助費，平均每人月1,500元，計需828千元，合共9,372千元。 。 (2)辦理退員作業所需印刷費等2,705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係國軍單身退員1,300人三節加菜金，每人節170元，計66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63		
07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500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預計辦理1人，每人年500千元，計需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08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74,470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1,400人，平均按各校級及士官長級，以15%基數內涵乘以補償金基數計算，計需174,470千元。
0100 人事費	174,47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74,47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9,67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與之審核、發放等作業。
2.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校正及扣繳所得稅等作業。
3.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清查及退除勤務作業。
4. 辦理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
5. 辦理軍職人員退休補償(助)金作業。
6. 辦理各項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情形問卷調查作業。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給與之審核、發放，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退除業務作業	9,672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672		1. 辦理退除業務派訓人員訓練費用19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90		2. 寄發退除俸金、各項補助費通知單及業務協調等郵資及電話費3,742千元。
0203 通訊費	3,742		3. 辦理退除作業及問卷調查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補充、電腦及周邊設備、書籍等消耗品300千元、碎紙機及錄音筆等非消耗品100千元，合共400千元。
0271 物品	400		4. 辦理核定退除作業表冊印製、獎牌、查證費及問卷調查等4,69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8		5. 發放各項退除俸給、教補費及派赴各地督訪及問卷調查等差旅費6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869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 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合 計	3,636,545	2,295,212	10,476,932	1,025,034	6,301	45,241
0100 人事費	2,861,179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70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3,571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48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730	-	-	-	-	-
0111 獎金	417,53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3,69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85,499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2,607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5,061	-	-	-	-	-
0151 保險	166,732	-	-	-	-	-
0200 業務費	120,604	245,965	-	-	-	14,001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6	150	-	-	-	5
0202 水電費	9,646	-	-	-	-	422
0203 通訊費	25,405	-	-	-	-	211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25,543	-	-	-	-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9	-	-	-	-	6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1	-	-	-	-	42
0231 保險費	809	-	-	-	-	15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7	1,427	-	-	-	319
0251 委辦費	-	1,562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2	-	-	-	-
0271 物品	3,603	250	-	-	-	404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45	242,135	-	-	-	10,8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5	-	-	-	-	2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8	-	-	-	-	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41	-	-	-	-	78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869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 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0291 國內旅費	3,854	439	-	-	-	11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4 運費	-	-	-	-	-	22
0295 短程車資	88	-	-	-	-	14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72
0300 設備及投資	46,027	35,700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677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3,350	35,700	-	-	-	-
0400 獎補助費	608,735	2,013,547	10,476,932	1,025,034	6,301	31,24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69,513	1,899,383	-	1,025,034	6,301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05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4,109	-	-	-	31,24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10,476,932	-	-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99,950	-	-	-	-
0454 差額補貼	27,000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2,222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 務救助與照顧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給付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合 計	9,255,803	618,154	297,182	12,842	96,951,829	9,672
0100 人事費	-	-	-	-	70,799,109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2,615,424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68,183,685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844,963	80,620	-	-	12,077	9,672
0201 教育訓練費	780	670	-	-	-	190
0202 水電費	104,262	5,730	-	-	-	-
0203 通訊費	6,107	6,641	-	-	-	3,742
0211 土地租金	336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25	6,362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910	654	-	-	-	-
0231 保險費	2,714	2,031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9,372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4	1,219	-	-	-	-
0251 委辦費	-	-	-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3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14,776	5,725	-	-	-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0,761	36,499	-	-	2,705	4,6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23	5,600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36	1,759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91	264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291 國內旅費	1,960	2,820	-	-	-	64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37	131	-	-	-	-
0293 國外旅費	-	2,613	-	-	-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439	274	-	-	-	-
0299 特別費	1,152	1,498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8,599	3,411	297,182	12,842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97,182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3,204	187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12,842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25,395	3,224	-	-	-	-
0400 獎補助費	8,382,241	534,123	-	-	26,140,643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350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8,379,741	-	-	-	-	-
0454 差額補貼	-	-	-	-	26,139,480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1,163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	529,773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000				124,649,747
0100 人事費	-				73,660,28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6,2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13,57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6,48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53,730
0111 獎金	-				3,032,957
0121 其他給與	-				43,696
0131 加班值班費	-				85,49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68,316,29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375,061
0151 保險	-				166,732
0200 業務費	-				1,327,902
0201 教育訓練費	-				3,191
0202 水電費	-				120,060
0203 通訊費	-				42,106
0211 土地租金	-				336
0215 資訊服務費	-				25,67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3,456
0221 稅捐及規費	-				1,797
0231 保險費	-				5,7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9,3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586
0251 委辦費	-				1,56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
0271 物品	-				25,158
0279 一般事務費	-				1,015,61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1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5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9,98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				9,83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268
0293 國外旅費	-				2,613
0294 運費	-				22
0295 短程車資	-				815
0299 特別費	-				3,901
0300 設備及投資	-				423,76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97,182
0304 機械設備費	-				3,391
0305 運輸設備費	-				12,8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2,677
0319 雜項設備費	-				67,669
0400 獎補助費	-				49,218,7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500,23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3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0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45,349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0,476,932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8,479,691
0454 差額補貼	-				26,166,480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8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32,273
0900 預備金	19,000				19,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9,000				19,00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3,660,288	1,326,340	49,218,496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3,660,288	1,326,340	49,218,496	-
				教育支出	-	14,001	1,056,274	-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	1,025,034	-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14,001	31,240	-
				社會保險支出	-	-	10,476,932	-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	10,476,932	-
				社會救助支出	-	80,620	534,123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80,620	534,123	-
				福利服務支出	2,861,179	1,209,970	11,010,524	-
		5		一般行政	2,861,179	120,604	608,735	-
		6		榮民醫療照護	-	244,403	2,013,247	-
		7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	-	6,301	-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	844,963	8,382,241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0,799,109	12,077	26,140,643	-
	1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0,799,109	12,077	26,140,643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9,672	-	-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	9,672	-	-

兵輔導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000	124,224,124	1,562	423,761	300	-	425,623	124,649,747
19,000	124,224,124	1,562	423,761	300	-	425,623	124,649,747
-	1,070,275	-	-	-	-	-	1,070,275
-	1,025,034	-	-	-	-	-	1,025,034
-	45,241	-	-	-	-	-	45,241
-	10,476,932	-	-	-	-	-	10,476,932
-	10,476,932	-	-	-	-	-	10,476,932
-	614,743	-	3,411	-	-	3,411	618,154
-	614,743	-	3,411	-	-	3,411	618,154
19,000	15,100,673	1,562	420,350	300	-	422,212	15,522,885
-	3,590,518	-	46,027	-	-	46,027	3,636,545
-	2,257,650	1,562	35,700	300	-	37,562	2,295,212
-	6,301	-	-	-	-	-	6,301
-	9,227,204	-	28,599	-	-	28,599	9,255,803
-	-	-	310,024	-	-	310,024	310,024
-	-	-	297,182	-	-	297,182	297,182
-	-	-	12,842	-	-	12,842	12,842
19,000	19,000	-	-	-	-	-	19,000
-	96,951,829	-	-	-	-	-	96,951,829
-	96,951,829	-	-	-	-	-	96,951,829
-	9,672	-	-	-	-	-	9,672
-	9,672	-	-	-	-	-	9,672

國軍退除役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6	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297,182	-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297,182	-	
				67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	-	-	
			4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	-	
				68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297,182	-	
			5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	-	-	
			6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	
			8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	-	
			9	68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97,182	-	
				1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	297,182	-
				2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391	12,842	42,677	67,669	-	1,862	425,623
3,391	12,842	42,677	67,669	-	1,862	425,623
187	-	-	3,224	-	-	3,411
187	-	-	3,224	-	-	3,411
3,204	12,842	42,677	64,445	-	1,862	422,212
-	-	42,677	3,350	-	-	46,027
-	-	-	35,700	-	1,862	37,562
3,204	-	-	25,395	-	-	28,599
-	12,842	-	-	-	-	310,024
-	-	-	-	-	-	297,182
-	12,842	-	-	-	-	12,8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70	本會特任3人全年度待遇6,270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3,571	會本部職員372人全年度待遇258,377千元；森保處職員25人全年度待遇16,413千元；服務機構職員565人全年度待遇392,426千元；安養機構職員690人全年度待遇479,246千元；職訓中心職員30人全年度待遇20,837千元；駐警78人全年待遇46,272千元，合共1,213,571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480	本會約聘人員7人、約僱1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7人及軍雇人員24人，全年度待遇21,001千元；服務機構約僱人員23人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22人、軍雇人員50人，全年度待遇45,479千元，合共66,480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受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移撥人員管理要點)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730	會本部技工工友30人全年度待遇12,724千元；森保處技工工友45人全年度待遇19,086千元；服務機構技工工友165人全年度待遇69,983千元；安養機構技工工友585人全年度待遇248,120千元；職訓中心技工工友9人全年度待遇3,817千元，合共353,730千元。(工友管理要點)
六、獎金	3,032,957	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86,787千元、醫師不開業獎金600千元；森保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9,803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25,000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88,154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6,419千元；模範公務員獎金650千元；技工工友獎勵金120千元；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七、其他給與	43,696	<p>贍養金退除役官兵年終工作獎金2,615,424千元，合共3,032,957千元。(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p> <p>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休假補助8,352千元；森保處員工休假補助1,120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休假補助13,200千元；安養機構員工休假補助20,400千元；職訓中心員工休假補助624千元，合共43,696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p>
八、加班值班費	85,499	<p>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4,324千元；森保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077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2,033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35,823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1,242千元，合共85,499千元(含超時加班費9,59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3,266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
九、退休退職給付	68,316,292	<p>會本部退休退職給付88,225千元；森保處退休退職給付24,110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退職給付1,225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退職給付10,900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退職給付8,147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68,183,685千元，合共68,316,292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p>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5,061	<p>會本部退休離職儲金38,563千元；森保處退休離職儲金27,525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離職儲金60,990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離職儲金242,255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離職儲金5,728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十一、保險	166,732	元，合共375,061千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 會本部編制內職員(含駐警人員、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29,079千元；森保處編制內職員、技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4,146千元；服務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52,436千元；安養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78,585千元；職訓中心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2,486千元，合共166,732千元。(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3,660,288	

**國軍退除役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685	1,685	-	-	-	-	78	81	602	703	232	253	-	-
	1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85	1,685	-	-	-	-	78	81	602	703	232	253	-	-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30	30	-	-	-	-	-	-	4	5	5	7	-	-
		4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65	565	-	-	-	-	-	-	117	131	48	51	-	-
		5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375	368	-	-	-	-	78	81	14	15	16	18	-	-
		7	6869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25	25	-	-	-	-	-	-	-	-	45	47	-	-
		8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90	697	-	-	-	-	-	-	467	552	118	130	-	-

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24	22	-	-	2,628	2,751	2,775,680	2,686,335	89,345	
7	7	24	22	-	-	2,628	2,751	2,775,680	2,686,335	89,345	
-	-	-	-	-	-	39	42	48,058	45,131	2,927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23	22	-	-	753	769	760,739	765,722	-4,983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7	7	1	-	-	-	491	489	597,020	645,260	-48,240	本會人事費，計編列2,775,680千元(不含加班值班費85,499千元)，包括： 1. 職訓中心人事費48,058千元。 2. 服務機構人事費760,739千元(含軍聘22人軍雇50人，49,309千元)。 3. 會本部人事費597,020千元(含軍聘7人軍雇24人，20,939千元)。 4. 森保處人事費102,203千元。 5. 安養機構人事費1,267,660千元。
-	-	-	-	-	-	70	72	102,203	76,541	25,662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	-	-	-	1,275	1,379	1,267,660	1,153,681	113,979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本年度預計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分述如下： 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4人，9,372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2,411人，903,923千元，包括： (1)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19人，7,426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23人，8,653千元。 (3) 「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1,704人，647,313千元。 (4) 「榮民醫療照護」計畫665人，240,531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7	2,349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34	8321-J7。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7	2,349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34	7138-QB。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30	2706-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9	2707-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公務轎車	4	87.08	1,998	0	25.70	0	0	0	DI-8748。 預計105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0	25.70	0	0	0	6F-0678。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1,668	25.70	43	9	23	DZ-4937。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89.01	1,998	0	25.70	0	0	0	DZ-4939。 預計105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公務轎車	4	89.02	1,998	1,668	25.70	43	9	10	DZ-4948。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94.04	1,998	720	25.70	19	24	22	ZS-3725。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720	25.70	19	25	37	0711-NM。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1,080	25.70	28	32	46	4621-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720	25.70	19	25	37	4622-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700	25.70	18	25	37	4623-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1,080	25.70	28	32	46	4625-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720	25.70	19	25	37	4627-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720	25.70	19	25	37	4630-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720	25.70	19	25	37	4631-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720	25.70	19	24	37	4632-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720	25.70	19	35	37	4635-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720	25.70	19	25	37	4637-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720	25.70	19	25	37	4620-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720	25.70	19	25	37	4628-ET。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720	25.70	19	25	37	4629-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720	25.70	19	23	37	4633-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4	1,998	720	25.70	19	25	37	4636-ET。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05	1,998	1,668	25.70	43	9	23	0115-EY。 預計105年汰 換(服務照顧 處)
1	公務轎車	4	95.05	1,998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51	23	0121-EY。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95.06	1,998	1,668	25.70	43	51	23	0112-EY。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95.10	1,998	720	25.70	19	25	37	6565-PM。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95.12	2,980	1,668	25.70	43	51	40	1889-QC。 (行政管理處)
1	公務轎車	4	96.04	2,378	700 705	25.70 18.40	18 13	51	22	0839-RY。 油氣雙燃料車 (就學就業處)
1	公務轎車	4	98.03	1,798	720	25.70	19	42	33	4675-TP。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102.05	1,598	720	25.70	19	21	23	AAV-3656。 (就養養護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5.70	43	26	17	AFG-2020。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5.70	43	26	17	AFG-2021。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5.70	43	26	17	AFG-2022。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5.70	43	26	17	AFG-2023。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5.70	43	26	17	AFG-2025。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5.70	43	26	17	AFG-2026。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4	102.12	1,798	1,668	25.70	43	26	10	AFG-2027。 (服務照顧處)
1	公務轎車	3	103.01	2,497	720	22.20	16	7	12	AFJ-6291。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4 5 人座大客車	39	86.04	13,267	250	25.70	6	20	36	317-WB。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17	87.06	4,214	720	25.70	19	10	43	WS-590。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87.11	3,907	200	25.70	5	10	32	WT-371。 預計105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8.12	4,104	200	22.20	4	10	44	BC-531。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88.12	4,104	200	22.20	4	10	41	BC-532。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88.12	4,104	250	22.20	6	20	41	BC-533。 (就養養護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0.04	4,104	250	22.20	6	30	39	XV-180。 (就養養護處)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97.05	4,009	650	22.20	14	43	45	017-WE。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1 5人座大客車	17	96.10	4,899	650	22.20	14	43	32	620-WD。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9.03	2,461	200	25.70	5	7	22	6K-0422。 預計105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05	4,200	720	25.70	19	20	31	3S-210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1.07	2,461	700	25.70	18	20	23	6T-3970。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8	2,350	720	25.70	19	22	20	4190-GC。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09	1,968	720	25.70	19	23	18	1152-JN。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12	2,694	700	25.70	18	23	23	9070-EA。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4.01	2,350	720	25.70	19	24	18	ZS-2493。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5.70	43	51	22	4861-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5.70	43	51	23	4862-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5.70	43	51	23	4865-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5.70	43	51	23	4867-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5.70	43	51	23	4869-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6	1,998	1,668	25.70	43	51	23	4863-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6	1,998	1,668	25.70	43	51	23	4866-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5.10	2,497	720	22.20	16	25	18	5865-PY。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12	2,350	720	25.70	19	25	18	5957-MD。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12	2,350	250	25.70	6	43	20	7221-UF。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8.11	2,351	720	25.70	19	43	20	2682-WV。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9	2,351	720	25.70	19	20	20	9383-K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2	1,968	720	22.20	16	21	31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1,968	720	22.20	16	21	26	AAZ-2627。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1,299	720	25.70	19	21	17	ACF-5810。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720	25.70	19	21	15	ADB-7903。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1,401	25.70	36	26	22	AAB-965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1,401	25.70	36	26	22	AAG-8073。 (就學就業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9	2,351	720	25.70	19	7	18	7825-S2。 (就養養護處)
1	大貨車	2	86.04	3,661	200	22.20	4	25	15	TX-981。 (就養養護處)
1	中型貨車	2	87.09	2,835	1,668	22.20	37	51	30	DJ-5027。 (行政管理處)
1	中型貨車	17	103.01	4,009	720	22.20	16	7	29	413-WB。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1	86.01	1,997	200	25.70	5	10	19	J5-4961。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87.03	2,835	200	22.20	4	10	12	R4-1625。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89.11	3,059	200	22.20	4	10	13	Y7-9947。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90.01	1,997	720	25.70	19	20	12	ZH-4499。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6	2,835	200	22.20	4	10	0	L3-979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1,998	720	25.70	19	10	12	C5-3149。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9.06	2,350	200	25.70	5	10	7	E7-4080。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9.06	2,350	720	25.70	19	10	7	Q4-056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1	2,350	720	25.70	19	20	24	3U-5415。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5	2,461	720	25.70	19	20	27	8U-4792。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5	2,350	720	25.70	19	24	7	0119-LX。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5	2,350	720	25.70	19	24	13	9082-GY。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6	2,350	720	25.70	19	24	7	8121-JN。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7	2,350	720	25.70	19	29	22	3250-MA。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7	2,350	720	25.70	19	24	7	3920-MJ。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7	2,694	720	25.70	19	24	7	6219-LZ。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4.08	2,350	720	25.70	19	24	7	預計105年汰換(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10	2,461	700	25.70	18	24	7	D4-6346。(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03	2,694	720	25.70	19	25	7	0163-MQ。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5	2,350	720	25.70	19	25	7	4410-MY。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07	2,350	720	25.70	19	25	7	8023-NF。預計105年汰換(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09	2,350	700	25.70	18	43	7	2880-MD。(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1	2,350	720	25.70	19	43	7	1486-TH。(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8	1,998	700	25.70	18	43	7	6231-TH。(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1,998	720	25.70	19	41	7	6713-UP。(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1,998	720	25.70	19	43	7	2503-TP。(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2	1,998	720	25.70	19	43	7	4963-TG。(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1	2,497	720	25.70	19	43	7	3570-VW。(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720	22.20	16	43	21	4022-VM。(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720	22.20	16	41	21	292-WB。(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5	1,998	720	25.70	19	41	7	296-WB。(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6	1,896	720	22.20	16	43	22	5371-TP。(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6	1,998	720	25.70	19	43	7	3301-WU。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720	22.20	16	25	21	0473-XZ。(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720	22.20	16	43	21	293-WB。(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7	2,351	720	25.70	19	43	24	295-WB。(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8	1,998	720	25.70	19	43	7	3401-YU。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8.08	2,351	720	25.70	19	43	7	1983-XU。(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5	2,351	720	25.70	19	33	22	4312-WR。(就養養護處)
										4105-ZN。(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5	2,351	720	25.70	19	33	19	6823-ZC。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7	2,351	720	25.70	19	33	7	9503-YZ。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7	4,009	720	22.20	16	25	21	070-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351	720	25.70	19	25	7	6295-UH。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8	4,009	720	22.20	16	33	21	535-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9	4,009	720	22.20	16	33	21	083-WE。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9	4,009	720	22.20	16	25	21	775-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450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450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450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4508-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4512-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4513-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451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451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451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2	1,797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17	4519-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7	2,351	720	25.70	19	28	7	6479-M5。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51	720	25.70	19	25	7	2032-G7。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10	2,351	720	25.70	19	25	24	7469-K8。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8	1,968	720	22.20	16	24	7	4623-R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720	25.70	19	21	8	4052-M2。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720	25.70	19	21	7	4227-R6。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720	25.70	19	29	7	6457-S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7	2,351	720	25.70	19	21	35	AAH-5990。 世界華人工商 婦女企管協會 總會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7	2,351	720	25.70	19	7	7	AFY-1921。 (就養養護處)
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2,125	3,400	25.70	87	20	35	BCC-872、BCC -873、BCC-87 5、BCC-877、 BCC-859、BCC -863、BCC-85 2、BCC-869、 BCC-861、BCC -871、BCC-80 0、BCC-862、 BCC-865、BCC -853、BCC-85 7、BCC-858、 BCC-860(就養 養護處)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875	701	25.70	18	19	14	BJH-563、BJH -525、BJH-43 9、BJH-568、 BJH-531、BJH -453、BJH-42 9、BJH-562、 BJH-467、BJH -519、BJH-47 0、BJH-478、 BJH-416、BJH -606、BJH-46 9。(服務照顧 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90	200	25.70	5	1	2	NUE-330(就養 養護處)
20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25,375	9,491	25.70	244	258	193	CYJ-003、CYJ -005、CYJ-00 6、CYJ-008、 CYJ-009、CYJ -011、CYJ-01 2、CYJ-013、 CYJ-015、CYJ -016、CYJ-01 8、CYJ-019、 CYJ-020、CYJ -021、CYJ-02 3、CYJ-025、 CYJ-026、CYJ -027、CYJ-02 8、CYJ-02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CYJ-030、CYJ-031、CYJ-033、CYJ-035、CYJ-036、CYJ-037、CYJ-038、CYJ-039、CYJ-051、CYJ-052、CYJ-053、CYJ-055、CYJ-056、CYJ-057、CYJ-058、CYJ-059、CYJ-060、CYJ-061、CYJ-062、CYJ-065、CYJ-066、CYJ-067、CYJ-068、CYJ-069、CYJ-070、CYJ-071、CYJ-072、CYJ-073、CYJ-075、CYJ-076、CYJ-077、CYJ-079、CYJ-080、CYJ-081、CYJ-082、CYJ-083、CYJ-085、CYJ-087、CYJ-089、CYJ-090、CYJ-091、CYJ-092、CYJ-093、CYJ-095、CYJ-096、CYJ-097、CYJ-098、CYJ-099、CYJ-100、CYJ-101、CYJ-102、CYJ-106、CYJ-107、CYJ-108、CYJ-110、CYJ-112、CYJ-113、CYJ-115、CYJ-116、CYJ-117、CYJ-118、CYJ-119、CYJ-120、CYJ-121、CYJ-125、CYJ-126、CYJ-127、CYJ-128、CYJ-129、CYJ-130、CYJ-131、CYJ-132、CYJ-133、CYJ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35、CYJ-136、CYJ-137、CYJ-138、CYJ-139、CYJ-151、CYJ-152、CYJ-153、CYJ-155、CYJ-156、CYJ-157、CYJ-158、CYJ-159、CYJ-161、CYJ-162、CYJ-163、CYJ-166、CYJ-167、CYJ-169、CYJ-170、CYJ-171、CYJ-172、CYJ-173、CYJ-176、CYJ-177、CYJ-178、CYJ-179、CYJ-180、CYJ-181、CYJ-182、CYJ-183、CYJ-185、CYJ-186、CYJ-187、CYJ-188、CYJ-189、CYJ-190、CYJ-192、CYJ-193、CYJ-195、CYJ-196、CYJ-197、CYJ-199、CYJ-200、CYJ-201、CYJ-203、CYJ-205、CYJ-206、CYJ-207、CYJ-208、CYJ-209、CYJ-210、CYJ-211、CYJ-213、CYJ-215、CYJ-216、CYJ-217、CYJ-218、CYJ-220、CYJ-221、CYJ-222、CYJ-223、CYJ-225、CYJ-226、CYJ-227、CYJ-228、CYJ-229、CYJ-230、CYJ-231、CYJ-233、CYJ-235、CYJ-236、CYJ-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333	600	25.70	15	4	6	7、CYJ-239、CYJ-250、CYJ-251、CYJ-252、CYJ-253、CYJ-255、CYJ-256、CYJ-257、CYJ-259、CYJ-260、CYJ-261、CYJ-262、CYJ-263、CYJ-265、CYJ-266、CYJ-267、CYJ-268、CYJ-269、CYJ-270、CYJ-271、CYJ-272、CYJ-273、CYJ-275、CYJ-276、CYJ-277、CYJ-278、CYJ-279、CYJ-280、CYJ-281、CYJ-282、CYJ-283、CYJ-285、CYJ-286、CYJ-287、CYJ-198、989-HUC。其中70台預計105年8月汰換(服務照顧處)
12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1	15,125	5,657	25.70	145	154	115	553-HNS、178-HNV、095-HNS(就養養護處)
										903-JBJ、905-JBJ、910-JBJ、911-JBJ、001-SFH、292-JBS、293-JBS、295-JBS、296-JBS、297-JBS、001-SFJ、013-GSV、020-GSV、021-GSV、022-GSV、023-GSV、003-SGC、832-JXE、833-JXE、835-JXE、836-JXE、837-JXE、838-JXE、839-JXE、850-JXE、851-JXE、852-J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E、729-GMU、 730-GMU、731 -GMU、732-GM U、733-GMU、 735-GMU、970 -JDN、971-JD N、972-JDN、 973-JDN、975 -JDN、976-JD N、977-JDN、 979-JDN、980 -JDN、981-JD N、982-JDN、 983-JDN、987 -JDN、990-JD N、991-JDN、 992-JDN、993 -JDN、807-JB C、808-JBC、 013-HEZ、015 -HEZ、016-HE Z、002-SGP、 378-GJQ、379 -JGQ、380-JG Q、002-SFQ、 501-HPB、502 -HPB、503-HP B、505-HPB、 001-SGH、371 -JJB、372-JJ B、373-JJB、 375-JJB、376 -JJB、381-GV Q、382-GVQ、 387-GVQ、580 -QFY、689-ES J、690-ESJ、 691-ESJ、692 -ESJ、693-ES J、695-ESJ、 696-ESJ、698 -ESJ、699-ES J、700-ESJ、 701-ESJ、702 -ESJ、703-ES J、705-ESJ、 995-GBX、996 -GBX、997-GB X、001-HZA、 002-HZA、003 -HZA、005-HZ A、006-HZA、 007-HZA、011 -HZA、012-HZ A、013-HZA、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8,875	3,319	25.70	85	90	67	015-HZA、016-HZA、010-HZA、966-JVF、981-JVF、982-JVF、983-JVF、985-JVF、987-JVF、988-JVF、989-JVF、592-HNL、593-HNL、663-HPA、665-HPA、666-HPA、667-HPA、730-JWS、731-JWS、732-JWS、001-SGS(服務照顧處) 765-QKC、098-KTN、116-KTM、637-KTL、112-KTP、117-KTM、118-KTM、113-KTP、638-KTL、911-KTL、912-KTL、908-KTL、182-KTP、909-KTL、107-KTM、183-KTP、185-KTP、186-KTP、910-KTL、103-KTM、105-KTM、106-KTM、187-KTP、629-KTL、630-QKC、115-KTP、103-KTN、109-KTM、110-KTM、107-KTN、099-KTN、091-KTN、635-KTL、636-KTL、913-KTL、108-KTM、108-KTN、109-KTN、633-KTL、101-KTN、092-KTN、652-QKC、100-KTN、653-QKC、112-KTM、188-KTP、639-KTL、093-KTN、738-QKC、102-KTN、630-KT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L、915-KTL、 189-KTP、110 -KTN、631-KT L、632-KTL、 631-QKC、112 -KTN、095-KT N、096-KTN、 105-KTN、113 -KTM、115-KT M、097-KTN、 739-QKC、106 -KTN、190-KT P、191-KTP、 628-KTL、651 -QKC、766-QK C(服務照顧處)
合	計				155,154		3,822	4,618	3,382	

預算員額： 職員 1,685 人 技工 23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78 人 約僱 24 人
 工友 60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28 人

國軍退除役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55	860,564.62	7,352,947	10,926	-	-	-
二、機關宿舍	1470	98,369.43	882,167	1,251	2	197.78	25
1 首長宿舍	1	629.17	2,098	25	2	197.78	2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48	49,770.25	465,325	1,01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21	47,970.01	414,744	208	-	-	-
三、其他	1071	924,334.09	5,120,189	951	-	-	-
合 計		1,883,268.14	13,355,303	13,128		197.78	25

兵輔導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60,564.62	-	-	10,926
-	-	-	-	-	98,567.21	-	-	1,276
-	-	-	-	-	826.95	-	-	50
-	-	-	-	-	49,770.25	-	-	1,018
-	-	-	-	-	47,970.01	-	-	208
-	-	-	-	-	924,334.09	-	-	951
-	-	-	-	-	1,883,465.92	-	-	13,153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448,473	1,932,367
1.6869010100				396,179	54,138
一般行政					
(1)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01				396,179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05	396,179	-
(2)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02				-	54,138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及虧損填補所需經費。	105	-	54,138
2.6869010300				1,052,294	846,894
榮民醫療照護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01				1,052,294	687,504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及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醫療機構公勞保補助、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及樂生療養院進住榮民醫療照護費用。	105	1,052,294	687,504
(2)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02				-	109,018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照顧方案，支援社區醫療、居家護理、預防保健、衛教宣導。	105	-	109,018
(3)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訓練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醫學院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105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9,196	-	-	195	3,500,231
119,196	-	-	-	569,513
-	-	-	-	396,179
-	-	-	-	396,179
119,196	-	-	-	173,334
119,196	-	-	-	173,334
-	-	-	195	1,899,383
-	-	-	-	1,739,798
-	-	-	-	1,739,798
-	-	-	-	109,018
-	-	-	-	109,018
-	-	-	195	195
-	-	-	195	195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04			-	42,151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各級榮院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105	-	42,151
(5)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05			-	8,221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5	補助各級榮院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經費。	105	-	8,221
3.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1,025,034
(1)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01			-	1,025,034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各榮總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105	-	1,025,034
4.686901060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	6,301
(1)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01			-	6,301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森保處林區經營管理經費。	105	-	6,301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2,151
-	-	-	-	-	42,151
-	-	-	-	-	8,221
-	-	-	-	-	8,221
-	-	-	-	-	1,025,034
-	-	-	-	-	1,025,034
-	-	-	-	-	1,025,034
-	-	-	-	-	6,301
-	-	-	-	-	6,301
-	-	-	-	-	6,301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769010900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經費。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68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承辦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之私立醫學院	補助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68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生及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所需學雜費及補助各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	-
(2)5169010700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6669010400					-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	01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	-
[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	02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之眷屬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百分之七十。	-
[3]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03	經常性	榮民眷	補助榮民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6869010300					-
榮民醫療照護					
[1]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眷	01	經常性	一般民眾、榮民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350	45,714,110	-	105	45,718,565
4,350	-	-	105	4,455
4,350	-	-	-	4,350
4,350	-	-	-	4,350
4,350	-	-	-	4,350
-	-	-	105	105
-	-	-	105	105
-	-	-	105	105
-	45,714,110	-	-	45,714,110
-	45,349	-	-	45,349
-	14,109	-	-	14,109
-	14,109	-	-	14,109
-	31,240	-	-	31,240
-	31,240	-	-	31,240
-	10,476,932	-	-	10,476,932
-	10,476,932	-	-	10,476,932
-	5,443,941	-	-	5,443,941
-	1,840,036	-	-	1,840,036
-	3,192,955	-	-	3,192,955
-	8,479,691	-	-	8,479,691
-	99,950	-	-	99,950
-	3,563	-	-	3,563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及榮眷	一般民眾及榮民、眷精神病患伙食費及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費等經費。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02	經常性 身心障礙榮民	辦理失能、失智榮民醫療補助、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服務作業及榮民身心評估與治療等經費。	-
(2)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給與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
[2]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02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所需養護材料等經費。	-
0454 差額補貼				-
(1)6869010100 一般行政				-
[1]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差額補貼	01	經常性 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已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及職訓中心退休人員89年4月26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
(2)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
(3)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2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水電費等價差補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69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本會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
(2)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01	經常性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	-
[2]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02	經常性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6,387	-	-	96,387
-	8,379,741	-	-	8,379,741
-	8,363,800	-	-	8,363,800
-	15,941	-	-	15,941
-	26,166,480	-	-	26,166,480
-	27,000	-	-	27,000
-	27,000	-	-	27,000
-	25,547,370	-	-	25,547,370
-	25,547,370	-	-	25,547,370
-	592,110	-	-	592,110
-	592,110	-	-	592,110
-	13,385	-	-	13,385
-	12,222	-	-	12,222
-	12,222	-	-	12,222
-	1,163	-	-	1,163
-	663	-	-	663
-	500	-	-	500
-	532,273	-	-	532,273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住院者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年節慰問。	-
(2)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01 經常性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2]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02 經常性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補助訪查作業交通及誤餐費。	-
[3]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03 經常性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遺孤及殘障子女	辦理榮民生活艱困、傷害、重病及亡故急難救助慰問，清寒散居榮民及遺眷個案救助、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就養遺眷救助、清寒榮民遺眷三節慰問、遺眷喪葬慰問及散居就養榮民遠距照顧服務。	-
[4]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04 經常性	參加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	對曾參加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之三節慰問。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529,773	-	-	529,773
-	13,243	-	-	13,243
-	95,560	-	-	95,560
-	314,066	-	-	314,066
-	106,904	-	-	106,9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111	2,613	4	80	1,407
考 察	1	20	359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91	2,254	4	80	1,40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80	亞太地區		視導亞太地區榮光聯誼會 及拜會觀摩泰、星退伍軍人協會。	105.06-105.07	10	2

兵輔導委員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5	154	40	359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順道訪視地區榮光聯誼會。	7	2	250	84
02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順道訪視地區榮光聯誼會。	8	2	250	95
03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及順道訪視地區榮光聯誼會。	9	2	300	107
04 出席國際會議 - 80	菲律賓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太平洋區會年會。	4	1	25	15
05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協阿拉斯加區會年會及順道訪視地區榮光聯誼會。	5	1	96	35
06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約旦	出席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會員會議及拜會觀摩約旦退伍軍人協會與政府、王室相關部門。	8	2	252	94
07 出席國際會議 - 80	澳洲	出席澳洲退伍軍人協會成立100週年年會與拜會政府相關部門及順道訪視地區榮光聯誼會。	9	2	280	141

兵輔導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0	374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0.08	3	396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1.07	3	479
			美國	102.08	3	331
40	385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1.08	2	479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2.07	3	315
			美國	103.08	3	459
40	447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1.08	3	319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2.07	3	316
			美國	103.08	3	459
15	55	退除役官兵服務	菲律賓	99.06	3	224
		救助與照顧	泰國	100.06	3	194
			菲律賓	101.06	2	85
15	146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0.04	1	170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2.04	2	168
			美國	103.04	2	221
40	386	退除役官兵服務			-	-
		救助與照顧			-	-
					-	-
40	461	退除役官兵服務			-	-
		救助與照顧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赴大陸地區訪查高額遺產繼承人。	105.10 - 105.10	8	2
02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5.04 - 105.06	12	12
03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5.09 - 105.11	12	12

兵輔導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110	1	131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無	
162	818	89	1,069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162	818	88	1,068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出 小計
總 計		75,005,498	-	3,500,036	45,718,590	124,224,124
01 一般公共事務		3,000,783	-	569,513	39,222	3,609,518
04 教育		14,001	-	-	31,240	45,241
05 保健		244,403	-	2,924,222	114,059	3,282,684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71,746,311	-	-	45,534,069	117,280,380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
10 農、林、漁、牧		-	-	6,301	-	6,301
12 運輸及通信		-	-	-	-	-

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25,323	-	-	195	105	425,623	124,649,747	
46,027	-	-	-	-	46,027	3,655,545	
-	-	-	-	-	-	45,241	
37,262	-	-	195	105	37,562	3,320,246	
32,010	-	-	-	-	32,010	117,312,390	
297,182	-	-	-	-	297,182	297,182	
-	-	-	-	-	-	6,301	
12,842	-	-	-	-	12,842	12,8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03-106	11.05	0.24	0.75	2.01	8.05	1.行政院103年3月26日院臺榮字第103001482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計畫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2.01億元。

國軍退除役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
1.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05-105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1,562千元。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1,562		-		1,562
-	1,562		-		1,562
-	1,562		-		1,56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良場、動植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業遵照決議辦理。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一、本會主管政府捐助監督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業已比照公務人員自 104 年度起取消交通補助費及自 105 年度起不再編列交通補助費預算。</p> <p>二、「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歷年並無編列高階主管及專職人員房屋津貼。</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本會主管政府捐助監督之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由主管機構逕行捐助設置，據以辦理如下之四項主要業務：</p> <p>一、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p> <p>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p> <p>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p> <p>為此，本基金會係屬榮民（眷）社會福利服務性質，歷年截至 104 年度已協助 100,875 人，核發金額達 10 億 1,885 萬餘元，績效卓著，符合設立目的，並無退場或整併之計畫。</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業遵照決議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p>	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權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申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 年8 月1 日正式開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p>二、行政院主管決議部分</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本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醫療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會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廢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p> <p>一、安置基金：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設置該基金。主要任務係藉由創設生產事業、開墾農場及投資民營公司等方式，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妥善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為廢續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辦理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強化其職場競爭能力，增加就業機會，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醫療基金：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一般國民醫療服務與負責醫學研究及教育訓練設置該基金。本會醫療機構結合社教及衛政提供榮民（眷）醫療照護服務，於各榮院設置公費養護病床，針對貧困無依、罹患慢性病或中度失能以上之榮民（眷），提供長期醫療護理等，非一般醫療體系可取代，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二十四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 年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p>	<p>遵照決議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費用編列「獎補助費」10 億 2,603 萬 4,000 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上億元經費進行醫學、臨床教學補助，其中臺北與臺中榮總研究內容與 103 年度有相同之計畫，且對於研究計畫與成果未有明確之解釋與說明，爰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電子病歷等醫療雲建置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	有鑑於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中，補助服務組長 397 人，每人月約 19,273 元，共約 9,181 萬餘元，補助服務員 6 人，每人月約 3,350 元，共約 24 萬餘元，此項編列總計高達 9,205 萬 8,000 元。由於志工服務乃屬提升社會公益之自願性質，且服務組長之人數編列遠比服務員多出 60 倍之多，極不成比例。倘又給與高額補助，顯已違背志工服務之意義，反變相成為職業性質，此項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6 月 17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三	有鑑於第 5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安置基金)之補助經費 1 億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562 萬9,000 元，較103 年度編列之1 億8,771萬3,000 元，增加791 萬6,000 元。惟經查(1)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截至103 年8 月底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102 年底僅完成處分3 筆土地及建物、3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3 項國外業務及3 處局部民營化，整體清理進度未達50%；103 年1 至8 月亦無任何進展，清理進度落後，恐無法於103 年底完成。(2)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計畫目前仍有415 億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73 億餘元之款項，而待填補之161 億餘元虧損自101 至103 年僅編列3.7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潛藏債務龐大。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4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7,643 萬3,000 元(含以前年度補助不足1,394 萬4,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 億1,919 萬6,000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與預算法第9 條之規定顯有未符。為讓榮工公司之清理計畫充分揭露，利於國會之監督，爰予凍結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動支。
四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垂直整合明顯不足，為使南投地區有更高階的醫療服務並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城鄉的差距，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對南投大埔里地區細部規劃，以彰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中部地區民眾醫療就醫之用心。	本會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已規劃新建長照大樓及投資購置新設備，如高階碎石機、256 切電腦斷層攝影、新型高階核磁共振儀等，持續強化照顧南投地區榮民眷及民眾健康。
五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8 家農場業務收支賸餘97 年度為2 億0,900 萬餘元，102 年度增為3 億4,502 萬餘元，各農場以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3 類業務為主，其中觀光遊憩業務之賸餘成長296.17%，幅度最大。惟有關各農場主要業務經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以輔事字第 1030082994B 號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查有(1)農場自然景觀四季各具特色，但各月旅遊人次落差甚大，宜積極宣傳推廣，強化活動策劃，創造最適效益。(2)為達土地永續利用，允宜持續改善農地使用條件，擇選適當耕作方式，以維護生態，並提升產能。(3)農場部分土地位於高潛勢風險地區，允宜將災害潛勢風險納入土地使用及營運規劃，以達土地永續利用目標。綜上所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 個月內針對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提出評估暨精進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93 億4,932 萬2,000 元，其中就養榮民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1 萬4,150 元，春節加發1.5 個月，三節加菜金每節120 元，每人之年獎補助計19 萬1,385 元。其中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現行查核機制，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糊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然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除102 下半年因上半年未派員訪視而高於10%外，餘皆低於10%，實地訪視雖未發現冒充者，然查訪者有無辨視榮民為本人之相關資訊及能力實存疑慮。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僅以指紋驗證能否有效嚇阻道德危機尚存疑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除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如拿當期驗證指紋卡之生活照）作為佐證附件，或將年齡逾95 歲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	本會書面報告及補充資料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8250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97795 號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
七	有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因查核不易，發生就養榮民實際死亡卻繼續領取給付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	本會書面報告及補充資料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8250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p>輔導委員會應強化查核機制，避免道德危機。</p> <p>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放「年老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方式，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但是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幾乎皆低於10%，可見查訪辨視榮民生存情形過於鬆散。101 年度上、下半年實地訪查發現已死亡人數皆為13 人，高於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6 人與8 人，顯示有實際已死亡之就養榮民仍領取就養給付情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方式書面報告。</p>	<p>輔養字第 1030097795 號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p> <p>本會書面報告及補充資料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8250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輔養字第 1030097795 號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p>
九	<p>鑑於高雄103 年度發生嚴重的731 氣爆後，接著8 月中新店「永保安康社區」也發生氣爆案，新店氣爆案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欣欣瓦斯公司所管理，國人殷切要求相關管理問題，也注意到不少退役將領跑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當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怪異現象。令人不解的是，這些欣字輩的天然氣公司，如果交給內行的專業經理人管理，或許公共安全與服務會更好，但令人氣結的是「疑涉酬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還理直氣壯地辯解，退將拿的錢不多，每年幫國家省數千萬薪資，對國家來說是非常划算的事情，人命關天，絕非金錢所可衡量，且術業有專攻，非憑藉自身專業能力以獲取職務及高額報酬，誠屬不當。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澈底檢討由非專業經理人出任這些要職的不當任用問題，並一併改進外界指陳公股天然氣是肥貓大本營，選派過程封閉、非專業考量，涉酬庸與利益輸送等觀感不佳之問題。</p>	<p>一、本會所推薦之高階經理人，除均有至少超過 20 年以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經驗，亦都具經營管理之學能。其在軍職期間，除作戰指揮外，更因職務之歷練，而必須具備保修、庫儲、油料、管線管理等能力，並側重工（勞）安之安全防護，已具備安全管理、救災及事故處理之專業知能。</p> <p>二、受薦人員除需具財務、企業管理等才能及專業性外，並為加強天然氣事業高階經理人專業知能，定期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俾提升渠等公司治理相關知能。</p> <p>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102 年度資料，本會安置基金投資報酬率尚較各部會轄下公股投資事業平均報酬率高，顯示薦派經理人之經營績效良好。</p> <p>四、會薦高階經理人除有達成經營績效目標外，尚需維護公股權益與落實安置榮民(眷)政策，及負</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鑑於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經營之欣欣瓦斯公司管理疏失，造成新店地區氣爆意外，無辜民眾2 人死亡13 人燒傷及財物重大損失，甚至事發前，民眾已聞到瓦斯臭味，瓦斯公司仍無法掌握具體測漏氣點。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下天然氣公司未來經營書面改善報告。	有公司營運成敗之責，其職責尚不低於一般民間人士，其報酬與職責尚稱衡平。 五、本會訂有薪資上限規範，並依規定停支月退俸，超出部分解繳安置基金。與其他同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比較，會薦高階經理人領取之酬金，尚低於同業酬金。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輔事字第 1030098821B 號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
十一	有鑑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照顧及相關聯繫作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務之一，退伍軍人相關活動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主辦，然而104 年度之相關預算編列，退伍軍人相關活動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之經費僅371 萬1,000 元，「獎補助費」則高達400 萬1,000 元，兩相對照比例顯有失衡、多有不妥。為加強退伍軍人聯繫工作，對於獲獎補助之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擔任該活動協辦單位之一，以確保活動內容與原目的相符，有效凝聚退伍軍人情誼，並將辦理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已訂定「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聯繫飛躍方案」，輔導、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研習、國際交流、重要慶典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以增進退伍軍人參與社會服務、凝聚對國家向心。 二、為加強退伍軍人聯繫工作，對於獲獎補助之退伍軍人社團相關活動，本會均要求擔任該活動協辦單位之一，各社團辦理相關活動時，均由本會或榮服處派員參加。另配合本會每季補助退伍軍人社團季報，增加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 年度歲出預算於第9 目第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共計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8,338 萬3,000 元。然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高達62%，成效有待努力。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榮民之家設有「失智照顧教研專區」，並結合榮民總醫院之醫療資源，照顧失智榮民。為進一步加強對失智榮民之妥善照護，培養國內長照產業人才，榮家照顧教研專區應建立與鄰近大專院校護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照顧系等相關科系之合作關係，提供實習機會。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4 年 3 月 24 日技發字第 1049900927 號函釋，本會所屬榮家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報檢資格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之實習單位，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請各榮家積極引進學生至榮家實習，以培育照服人力。
十四	臺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本會整合3所榮總、12所榮總分院、16所榮家保健組，以榮服處為平台，建構三級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提供照顧模式分為： 一、居家式：14 所榮總(分)院提供居家護理、19 所榮服處提供居家服務（陪同就醫、家務服務、環境打掃及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沐浴等）。 二、社區式：各級榮院提供社區復健服務（傷殘輔具由各榮服處及榮家申請配發、臺北榮總身障重建中心負責辦理巡迴維修），8 所榮總(分)院提供精神科日間照顧。 三、機構住宿式：12 所榮總分院共開設公務病床 3,693 床及護理之家 1,513 床，提供失能、身障者長期照顧服務。另 16 所榮家亦將附設長照機構，提供榮民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
十五	國軍精字案產生7 千餘名低階人員退伍，因無俸給、就業輔導與專長培訓，失業、無業榮民刻正面臨「生計」問題，且已肇生怨懟不滿。相關情事宜與各部會成立之工作圈專案處理。另針對低階退伍榮民，應以「就業為主、就學為輔」，加速檢討完成輔導安置規劃與計畫準備，採「會內安置為主、會外安置為輔」之輔導安置原則，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本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研妥退伍軍人輔導就業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並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報告時間，惟因待審法案繁多，無法排入議程。 二、經統計 85-104 年 8 月止，各階段精減未領退俸之低階尉級人員計 7,663 人，其中具榮民身分 5,666 人，已就業計 3,516 人(其中本會輔導就業 805 人)，未就業計 2,029 人，另 121 人已亡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針對 101-103 年新退尉級榮民作個案追蹤，完成問卷調查 842 人，已就業 532 人，未就業 310 人。未就業人員中，有就業意願但未順利就業計 113 人，列入重點持續輔導對象。其中，包括：</p> <p>(一) 求學或準備考試 31 人，本會提供就學補助或國考補助。</p> <p>(二) 技能專長不合 27 人，安排參加證照訓練或提供職訓補助。</p> <p>(三) 有創業需求 4 人，提供創業輔導及利息補貼。</p> <p>(四) 其他薪資待遇不合期待、工作時間及內容不合、不知道工作機會在哪 51 人，將透過就業媒合安排適當工作。</p> <p>四、為協助低階退伍人員充分就業，本會鼓勵渠等參加進修提升技能，並透過多元輔導措施，促進順利就業，說明如下：</p> <p>(一) 鼓勵進修提升技能：透過職涯諮商及適性評量，鼓勵渠等選讀與就業目標相關的學校科系，參加國家考試，或職技專長訓練，協助提升就業技能。</p> <p>(二) 多元輔導促進就業：</p> <p>1、掌握市場趨勢及企業用人需求，推動產、官、學、訓合作，輔導年輕官兵職訓後，即可直接進入公司工作。</p> <p>2、結合中央及地方就服資源，辦理就業媒合、創業輔導及補助，協助順利就/創業。</p> <p>3、接洽與軍方工作高度相關之企業，如漢翔、亞航、金賓汽車，開放職缺並加訓民間證照所需技能，如飛機修護、冷凍空調等，訓後直接錄用。</p>
十六	針對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	本會已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輔服字第 1040059190 號函，將午餐補助金額由每人每天 30 元調增為每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p>午餐」每人每次每天僅補助30元，金額偏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自105年起適度調高，以符合政府照顧弱勢之本意。</p> <p>鑑於中央政府財政缺口偏高、累積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行政院於103年3月間成立「財政健全方案」專案小組，重新檢討政府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結構，以健全財政。有關支出部分，因現行國民年金、勞保老年年金、老農津貼等給付均為按月發給，故該小組研議將軍公教月退撫給與由每半年發放一次，改為按月發放以節省債息支出，案經103年3月28日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月退休金（俸）、月撫慰金及贍養金等退撫給與，本緩和漸進原則，自104年由每半年發給改為按季發給，106年再全面改為按月發給。」同年7月16日行政院發言人並重申前項決議，然行政院卻於同日稍晚以「對國庫挹注有限」及「影響支領人財務規劃」為由，發布新聞稿決定：「軍公教月退俸發放方式維持不變」爰是項改革終回歸原點。綜觀軍公教月退撫給與採每半年預發制度衍生諸多疑義，包括名實不符、有違公平正義、徒增債息支出且減少基金收益、溢領退撫給與龐鉅潛藏國庫損失風險，以及授權免予收回領受人亡故當期溢領退撫數額，恐逾越母法限度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簡化流程及克服技術性困難，檢討軍公教人員月退撫給與請領制度，無論係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全面改為按月發給，俾減輕政府債息負擔，並增加退撫基金收益。</p>	<p>次每天50元，並已編列105年度預算在案。</p> <p>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p>
十八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旅遊月份人次落差甚大，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傳推廣，並強化相關活動策畫，並結合地方特色，創造最大效益。</p>	<p>本會所屬農場已進行加強淡季推廣事項，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觀光局參加國內外旅展推廣活動。 二、於國內旅展促售平日住宿券。 三、與航空公司簽訂「機+農」旅遊套裝行程。 四、辦理各項主題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農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武陵農場之櫻花季享負盛名，每年櫻花季皆吸引無數中外遊客前來觀賞，然該農場區域內戶外廁所均為流動廁所且設立不足，破壞了武陵農場美觀及對環境衛生造成不好影響；另該風景區域內電線林立，亦同樣破壞了景觀之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與雪霸國家公園協調增建固定廁所，並編列預算進行相關改善作業；另有關電線林立而破壞景觀事，亦應儘速完成全區電力地下化之評估，依評估效益研議分區辦理完成是項工程之可行性。	一、有關衛生設施設置乙節，本會武陵農場與雪霸處已進行協商，俟該處同意後，農場預定於 105 年辦理增建及改善工程。 二、本會武陵農場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與台電會勘，由台電先行分區分段進行電線地下化規劃；目前南谷區已規劃設計完成，農場分攤經費 200 萬元，台電預定於 105 年辦理。
二十	針對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乙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金門居民之醫療需求，及目前署立金門醫院之硬體設施皆已足夠之情況下，儘速與衛生福利部對於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之具體時程，並將金門籍公費培育生納入北榮醫生行列解決目前人才需求問題進行協商。署立金門醫院改制後除可使金門之鄉親擁有更完善之醫療品質外，北榮亦應進一步將北榮金門分院規劃為吸引大陸觀光客來金門觀光之醫療美容中心方向發展。	一、臺北榮總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持續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與其他醫學中心共同支援金門醫院，及金門醫院公費醫師至臺北榮總接受專科訓練，朝有利實質合作發展的方向努力。 二、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臺北榮總及金門縣政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於金門醫院完成「共同經營簽約揭牌儀式暨心導管室開幕典禮」。 三、臺北榮總廣續配合金門醫院需求，辦理醫療合作、人員訓練及交流、學術演講、教學示範等，期改善金門地區醫療，提高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二十一	針對「民國 49 年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 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取得榮民資格」乙案，建請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民國 33 年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其參與六一七砲戰並依法接受徵召執行各種軍事勤務，積極參戰、備戰，保衛臺海安全之犧牲奉獻精神並一直服役至 45 歲退役為止，政府實應給予渠等已屆晚年人員適切、合理照顧，儘速認定六一七砲戰為重大戰役，以使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 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能順利取得榮	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二	民之資格。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權利之規定（第20 條），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第21 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農場若有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或部落內之土地或自然資源開發，其開發權利或承租權歸屬之判斷標準，建請應以前開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為主，設定足以充分保障弱勢原住民優先之規定，而不應僅採價格標租，導致財團或企業用高價格租金的商業優勢壟斷農場土地承租權，進而排除或擠壓原住民土地利用權利，更否定原住民族長期對土地貢獻改良之努力，而擠壓原住民族依法擁有之權利。	本會 103 年 9 月 15 日以輔事字第 1030066881 號函頒之「本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點，已明列委營案位於原住民地區者，應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十三	根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9 日初步調查，全國共 37 所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混充飼料油的正義公司油品，包括 24 所中小學、1 所高中、12 所大專校院，同時教育部採取「預防性下架」，已通知所有學校，只要正義生產油品，無論有無問題，均予以下架。鑑於油品風暴越演越烈，正義、頂新、味全公司油品均有「飼料油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之家及榮民醫院也應於 1 個月內清查使用油品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業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輔醫字第 1030083856A 號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
二十四	據報榮民、眷至國軍醫院享有掛號費優免，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榮眷卻無此待遇；另現役軍人至國軍醫院免付掛號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則未全面實施，確已違反照顧榮民、眷之設立目的，亟待導正與規範。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第九項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上情肇生差別待遇的作法，衍生榮民埋怨與不滿，顯有行政偏失之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依據之法	本會自 104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凡持「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及「退除役官兵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者至本會醫療機構免繳掛號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令規章，公告周知、即刻改正，於相關計畫下自行調整勻支。	
二十五	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編列31 億9,553 萬6,000 元，較103 年度預算31 億5,652 萬3,000 元，增列3,901 萬3,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據估計榮民101 年平均年看診27.2次數為次，一般國人為15.7 次，近一般國人之1.8 倍，致近兩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爰建請退輔會應採「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六	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按服務組長397 人，每人月19,273元(103 年度每人為19,047 元)；服務員6 人，每人月3,350 元，共9,205萬8,000 元。惟依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16 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遠比服務員遠超過近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僅1 人每月約500 元，該會於此之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七	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管單位預算	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中歲出部分第5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35億8,189萬8,000元；103年度編列35億5,770萬3,000元；102年度預算編列35億4,572萬7,000元，101年度亦編列36億6,820萬7,000元。惟據查：102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仍有節餘款1億5,477萬7,000元（決算數：33億9,095萬119元）；101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亦有節餘款1億5,011萬7,000元（決算數35億1,809萬元）。顯見該科目之預算編列明顯過高，爰凍結1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104年5月20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八	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8,749萬4,000元，關於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已無法如期在103年底完成，復以該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至今尚未研擬妥處方案，顯見退輔會身為主管機關，卻嚴重督導不力，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4年4月30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104年5月20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中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金額4,046萬7,000元及第12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預算金額1,313萬3,000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體時艱擷節支出應再行檢討，爰將前述二項預算合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4年4月30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104年5月20日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	有鑑於104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5目「一般行政」中「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安置基金）之補助經費1億9,562萬9,000元，較103年度編列之1億8,771萬3元，增加791萬6,000元。惟經查：(1)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截至103年8月底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102年底僅完成處分3筆土地及建物、3家國內轉投資事業、3項	本會已於104年4月30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104年5月20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外業務及3 處局部民營化，整體清理進度未達50%；103 年1 至8 月亦無任何進展，清理進度落後，恐無法於103 年底完成。(2)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計畫目前仍有415 億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73 億餘元之款項，而待填補之161 億餘元虧損自101 至103 年僅編列3.7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潛藏債務龐大。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4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7,643 萬3,000 元（含以前年度補助不足1,394 萬4,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 億1,919 萬6,000 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與預算法第9 條之規定顯有未符。為讓榮工公司之清理計畫充分揭露，利於國會之監督，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一	<p>有鑑於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2 億3,578 萬9,000 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給予就養榮民、義士、榮胞（人數為48,315 人）每人每月14,150 元及春節加發1.5 個月零用金，亦有年節加菜（共三節，每節120 元），每人之年獎補助計19 萬1,385 元，總預算為93 億4,932 萬2,000 元。而目前若再發給眷屬補助費，依48,315 人之眷屬計算，每人之眷屬還可領取約4,880 元，合計一戶為每月可領取14,556 元，實已超過目前台灣一般民眾所享之社會福利之極限。經查：(1)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人數由2,739 人減為1,658 人，實際給付就養金由5 億2,363 萬3,000 元降為3 億2,606 萬7,000 元，103 年截至8 月底長居大陸人數為1,466 人，但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於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p>	<p>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大院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由99年度85.7 歲逐年增加，至103 年8 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88 歲，其90 歲以上計有473 人，百歲以上有31 人，相較就養榮民平均年齡（99 年度79.7歲，103 年度80.6 歲）、男性國人平均餘命75.96 歲、大陸地區男性平均壽命74 歲，長居大陸就養榮民明顯較長壽，亦稀釋居住於台灣榮民之福利。(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驗長居大陸榮民成效仍有待提升，值得注意為101 年度上、下半年實地訪查發現已死亡人數皆為13 人，高於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6 人與8 人，顯示有實際已死亡之就養榮民仍領取就養給付情事，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十二	<p>榮民工程公司進入民營化後清理階段，迄103 年11 月底銀行融資仍達413億餘元，借款龐大，一年利息費用達7.9 億餘元，負擔沈重，應儘速清償以減輕國庫負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榮民工程公司加速清理，編列安置基金104 年度預算127 億5,228 萬8,000 元承接該公司資產。包括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20 億元承接新店寶元段（原台北鐵工廠）、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及編列轉投資計畫2 億1,061 萬3,000 元、5 億4,167 萬5,000 元承接欣欣水泥、泛亞工程公司股權。鑑於安置基金104 年度編列127 億5,228 萬8,000 元承接榮民工程公司資產，可加速清償該公司債務，減輕國庫負擔，並留存國家重要資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104 年度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同意照列，並決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依預算法第54 條及第88 條規定辦理。為避免安置基金104年度預算未及於104 年完成審議，影響承接時程，爰同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4 年先行動支安置基金編列之127 億5,228 萬8,000 元預算辦理承接事宜。</p>	<p>本會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成榮民公司轉投資欣欣水泥及泛亞工程公司股權承接。</p>
三十三	<p>有鑑於近年來多位年約90 歲的老榮民，因就養金遭刪</p>	<p>已核定公費就養之榮民，於中華民國 23 年 12 月 31</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除，有人甚至因此憂鬱、想不開，家屬子女異常擔心緊急陳情。考量我國以敬老尊賢的倫理文化為榮，然而，遭刪除就養者，多為超高齡之老人家，且人數僅百餘人，卻嚴重傷害社會情感，造成極大的負面觀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修訂方案，對於85歲以上者，免除定期驗證程序。	日以前出生，並依法退伍除役，或曾參加民國47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本會基於崇功報勳，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修正草案，將渠等排除於驗證程序，於104年2月16日及104年6月16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04年8月14日核定，本會於104年8月28日發布施行。
三十四	根據行政院101年11月26日核定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修正計畫，其清理期限展延至103年底，然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整體清理進度嚴重落後，確定已無法於103年底完成，至今尚未研擬妥處方案；又查榮民工程公司於98年底辦理民營化時，以非法手段解雇多位勞工，官司迭經多年，經最高法院判決勞工獲得勝訴確定，該公司應給付勞工原領薪資，但榮民工程公司至今卻不願與勞工進行和解，消極以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卻置之事外，嚴重督導不力。鑑於本案勞工爭訟多年始獲司法救濟，其情堪憫，故提案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公司勿再以程序性手段脫免應負工資給付之責，應於1個月內與勞工依法完成和解，以維勞工合法權益。	本案榮民工程公司業與勞工依法達成和解。
三十五	針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欣雄天然氣公司未能配合落實安置政策，不符原始投資目的為由，103年度編列處分欣雄公司股權預算，包括收回投資2億8,633萬2,000元及處分贖餘4億5,471萬6,000元，計7億4,104萬8,000元。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近幾年投資欣雄天然氣公司之報酬率尚稱穩健，101及102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13.62%及15.72%，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分此一報酬率較佳之事業股份，其投資決策之合理性顯有待商榷；故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3年度釋股預算尚未執行者，應即予以註銷。	遵照決議辦理。

附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餉	退除折扣率	折扣後薪給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退折除率		
退休 （ 生 補 費 ）	上將(當年)	2	190,500		118,110	236,220	0	95,250	95%	0	預定現役上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將六級(當年)	8	82,655		42,318	338,544	0	53,075	95%	0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十級(當年)	49	74,620		34,788	1,704,632	0	52,410	95%	0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校十級(當年)	882	48,415	25%	12,104	10,675,508	0	48,415	84%	0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九級(當年)	823	40,420	15%	6,063	4,989,849	0	40,420	82%	0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校十一級(當年)	501	38,425	5%	1,921	962,546	0	38,425	80%	0	預定現役少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一等士官長八級(當年)	715	29,765	20%	5,953	4,256,395	715	29,765	82%	26,176,829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二等士官長十三級(當年)	235	29,765	20%	5,953	1,398,955	235	29,765	82%	8,603,573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三等士官長十三級(當年)	221	27,770	20%	5,554	1,227,434	221	27,770	82%	7,548,719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士十級(當年)	180	24,440	15%	3,666	659,880	180	24,440	81%	5,345,028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將(以前)	61	190,500		121,920	7,437,120	0	95,25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以前)	13	95,250	50%	47,625	619,125	0	95,25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六級(以前)	538	82,655		44,441	23,909,258	0	53,075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以前)	179	53,075	50%	26,538	4,750,213	0	53,075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三級(以前)	2	49,080	50%	24,540	49,080	2	49,080	50%	73,6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十級(以前)	2,081	74,620		36,885	76,757,269	0	52,41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以前)	659	52,410	50%	26,205	17,269,095	0	52,41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八級(以前)	128	49,745	50%	24,873	3,183,680	128	49,745	50%	4,775,5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上校十二級(以前)	9,525	51,080	80%	40,864	389,229,600	0	51,08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十一級(以前)	6,807	49,475	50%	24,738	168,388,163	2,688	49,475	50%	99,741,6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校十一級(以前)	33,125	42,420	80%	33,936	1,124,130,000	0	42,42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十一級(以前)	10,625	42,420	50%	21,210	225,356,250	10,593	42,420	50%	337,016,29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校九級(以前)	20,496	36,425	80%	29,140	597,253,440	0	36,42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二級(以前)	146	29,435	80%	23,548	3,438,008	146	29,435	80%	5,157,01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級(以前)	12,807	37,425	50%	18,713	239,650,988	12,797	37,425	50%	359,195,79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尉九級(以前)	16,205	33,095	80%	26,476	429,043,500	0	33,09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五級(以前)	1,221	29,100	80%	23,280	28,424,880	1,221	29,100	80%	42,637,3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級(以前)	7,942	34,095	50%	17,048	135,391,245	7,941	34,095	50%	203,061,29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餉	除折率	折扣後薪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退折率	小計		
退休	中尉九級(以前)	1,360	27,100	80%	21,680	29,484,800	1,334	27,100	80%	43,381,6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五級(以前)	2,035	24,440	50%	12,220	24,867,700	2,035	24,440	50%	37,301,5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尉四級(以前)	761	21,775	80%	17,420	13,256,620	759	21,775	80%	19,832,67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六級(以前)	1,084	23,105	50%	11,553	12,522,910	1,084	23,105	50%	18,784,36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一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18,328	30,430	80%	24,344	446,176,832	0	30,43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七級(以前)	25	29,100	80%	23,280	582,000	25	29,100	80%	873,0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十六級(以前)	10,596	35,095	50%	17,548	185,933,310	10,592	35,095	50%	278,794,6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二等士官長九級(以前)	2,399	27,100	80%	21,680	52,010,320	169	27,100	80%	5,495,8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三級(以前)	1,703	29,765	50%	14,883	25,344,898	1,703	29,765	50%	38,017,34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三等士官長十級(以前)	1,471	25,770	80%	20,616	30,326,136	309	25,770	80%	9,555,51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三級(以前)	1,276	27,770	50%	13,885	17,717,260	1,276	27,770	50%	26,575,89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士十一級(以前)	15,478	25,105	80%	20,084	310,860,152	14,062	25,105	80%	423,631,81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八級(以前)	20,758	23,105	50%	11,553	239,806,795	20,756	23,105	50%	359,675,53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士十二級(以前)	808	22,440	80%	17,952	14,505,216	740	22,440	80%	19,926,7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級(以前)	1,656	21,110	50%	10,555	17,479,080	1,656	21,110	50%	26,218,6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下士三級(以前)	178	12,570	80%	10,056	1,789,968	24	12,570	80%	362,01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三級(以前)	188	12,570	50%	6,285	1,181,580	188	12,570	50%	1,772,37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小計		206,280				4,924,576,451					
	全年合計		206,280				59,094,917,414	93,579			2,409,532,257	
贍養	中尉十級(當年)	10	27,770	80%	22,216	222,160	10	27,770	80%	333,240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支領贍養金人員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	
	少校四級(以前)	193	31,430	80%	25,144	4,852,792	193	31,430	80%	7,279,188		
	上士十二級(當年)	10	25,770	80%	20,616	206,160	10	25,770	80%	309,240		
	上士五級(以前)	1,022	21,110	80%	16,888	17,259,536	1,022	21,110	80%	25,889,304		
	小計	1,235				22,540,648	1,235			33,810,972		
	全年合計	1,235				270,487,776						
全年總計		207,515				59,365,405,190	94,814			2,443,343,229		
月退俸、生補費、贍養金及年終慰問金總計		207,515				61,808,748,419						

註：
 1.上將(當年)、中將六級(當年)、少將十級(當年)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38%(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19年)】計算。
 2.上將(以前)、中將六級(以前)、少將十級(以前)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36%(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18年)】計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註)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委員會審查	朝野協商	合計	
合計	124,684,865	7,843	27,275	35,118	124,649,74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	-	1,000	1,000	1,025,034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45,649	372	36	408	45,241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479,932	3,000	-	3,000	10,476,932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19,989	1,000	835	1,835	618,154
一般行政	3,645,702	1,720	7,437	9,157	3,636,545
榮民醫療照護	2,295,310	50	48	98	2,295,212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6,301	-	-	-	6,301
榮民安養及養護	9,258,482	101	2,578	2,679	9,255,803
營建工程	312,823	300	15,341	15,641	297,1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42	-	-	-	12,842
第一預備金	19,000	-	-	-	19,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6,953,129	1,300	-	1,300	96,951,829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9,672	-	-	-	9,672

備註：含通案刪減健保保險補助5%、委辦費3%、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3%、大陸地區旅費3%、設備及投資5%、對國內團體與政府機關補助3%。